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09 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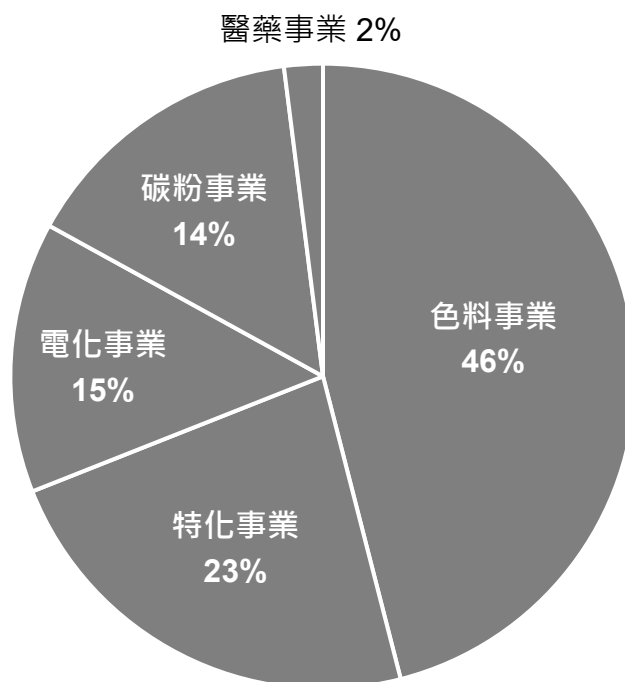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03月30日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ecic.com>

- 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19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明文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財務處協理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02) 2706-6006
永 光 一 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271號
(03) 386-8081
永 光 二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永 光 三 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37號
(03) 483-7682
永 光 四 廠：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399號
(03) 473-7366
原 料 藥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s://www.emega.com.tw/emegaRegistrar/index.do>
電 話：(02) 3393-089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https://www.ec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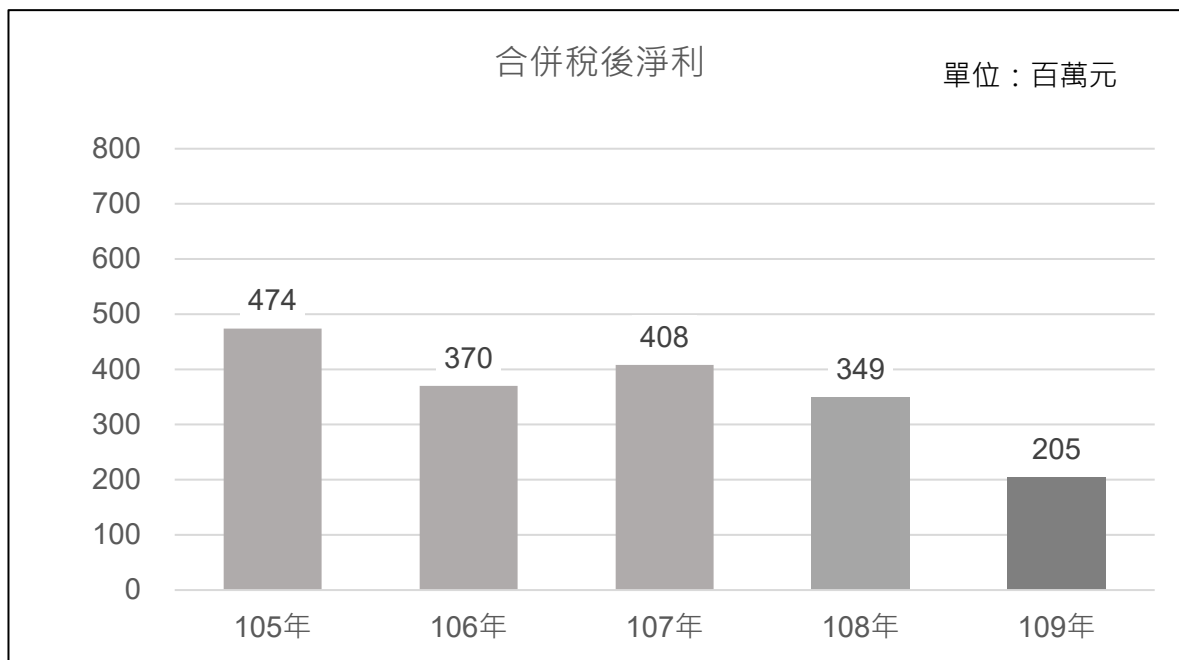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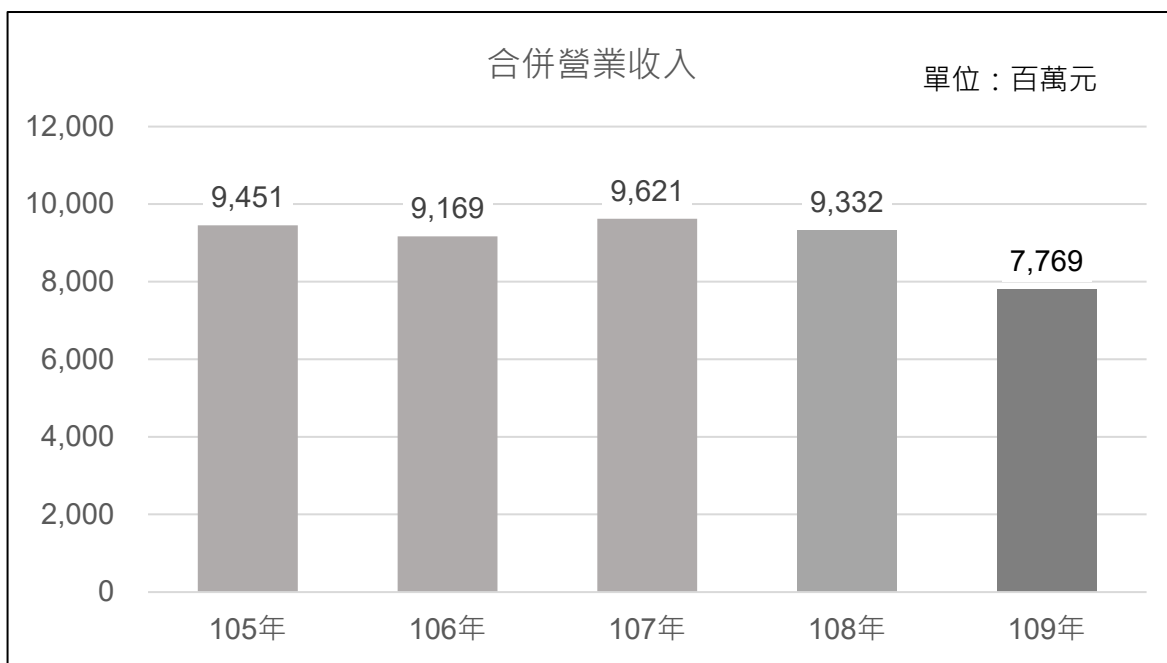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摘要

事業別營收比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9,332	7,769
稅後淨利	349	205
資產總額	13,623	13,226
股東權益	8,139	8,388
每股盈餘(元)	0.66	0.39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2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 3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4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貳、公司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 7 一、組織系統
-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6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9 九、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 40 一、資本及股份
-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 44 一、業務內容
-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3 五、勞資關係
- 55 六、重要契約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0 二、財務分析
- 6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3 四、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64 五、財務狀況
- 65 六、財務績效
- 65 七、現金流量
- 65 八、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6 九、轉投資政策
- 66 十、風險事項
- 69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柒、特別記載事項

-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6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財務報告

- 77 一、合併財務報告
- 139 二、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去年，我們共同經歷令人驚心動魄的一年。台灣在政府積極有效的控制下，得以將新冠肺炎疫情阻絕於邊境之外；但以外銷為主的永光集團，受到國際經濟活動衰退的影響，整體營收較前一個年度衰退 17%，僅達近 77.7 億元。主力事業：色料、特化、碳粉分別衰退 23%、14%、28%；電化和醫藥則分別成長 18%、7%。合併稅後淨利 2.05 億元，每股盈餘為 0.39 元，均較前一年度減少 41%。

謹將各事業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色料事業營業額 35.5 億元，佔比 46%，年減 23 %。主要因為所服務的產業為紡織業和鞋履業，去年受疫情嚴重影響所致；所幸自第三季起，營業衰退程度逐月改善。今年景氣樂觀，營業可望重回成長軌道。我們將不斷提升線上技術服務能量、增進雲端推廣能力，並做好供應鏈管理。同時，在各領域推出符合環保、安全、節能、省水趨勢的差異化新產品，並擴增數位墨水產線。我們也將加強推廣紙用、金屬染料產業應用領域，努力擴大營業規模。

特化事業營業額 17.7 億元，佔比 23%，年減 14%。銷售減少的主要因素為，全球汽車產業在疫情籠罩下，新車銷量大幅度降低。幸多項高附加價值光安定劑產品的銷售未受影響，減少特化營運的整體衝擊。營業額自第三季起，陸續回升，對今年有樂觀的預期。惟因上游原料價格上揚，海運成本上升，特化事業一方面謹慎因應供應鏈不穩定因素，一方面積極擴張營業規模。

碳粉事業營業額 10.9 億元，佔比 14%，年減 28%。主要也是受到疫情波及，各國居家上班上學，辦公室列印需求銳減，導致碳粉業績衰退。去年第四季起，業績開始回升。今年初以來，隨著世界各國逐步解封，恢復上班上學活動，產業後勢樂觀。我們將善用網路平台與線上技術會議，強化品牌形象及客戶服務。產品發展方面，將接續開發事務機器用之彩粉、載體及高速影印機碳粉；也運用核心技術，推出新產業用途的陶瓷碳粉與 3D 列印材料，以增加產品廣度。

電化事業營業額 11.3 億元，佔比 15%，年增 18%。乃因自有產品與代工產品皆呈現成長，台灣及大陸地區營收都有斬獲。去年全球因應疫情肆虐，商業型態改為零接觸、遠距通訊，進而帶動半導體、光電產業需求上揚。今年將持續開發推廣 IC 封裝厚膜光阻劑、IC 製程用感光聚醯亞胺(PSPI)絕緣材料、觸控面板低溫材料、mini-LED & micro-LED 製程材料，以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關鍵製程材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醫藥事業營業額 2.02 億元，佔比 2.6%，年增 7%。業績雖有成長，但仍不如預期。在戮力推動流程改善與各項擱節措施下，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 18%。各項主要產品批量放大與新產品相繼推出，預計 2021 年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為營業額帶來正面挹注。同時，將大力推展代工業務，以增加稼動率，並藉由與新藥公司合作，帶動商機，為台灣生技產業盡一份心力。

公司去年積極擱節開支，決定結束轉投資事業達楷生醫和創鼎生醫，聚焦核心事業經營。其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方面的成果，均詳細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不在此贅述。

今年公司的經營方針是：「提升競爭力，聚焦再成長」。我們要以提升速度與敏捷度，成為各個下游產業發展循環經濟的促進者，來面對後疫情的新常態；以聚焦利基產業，靈活團隊合作，加速創新轉型，全球整合布局，來迎接 2021 年全球景氣的復甦。

請各位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正。

董事長

陳建信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69,066 千元，減少 17%；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205,022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0.39 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 4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00,000	7,769,066	78%
營業成本	7,730,000	6,200,244	80%
營業毛利	2,270,000	1,568,822	69%
營業費用	1,670,000	1,364,186	82%
營業利益	600,000	204,636	34%
稅前淨利	600,000	264,776	4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769,066	9,332,076
	營業成本	6,200,244	7,294,736
	營業毛利	1,568,822	2,037,340
	營業費用	1,364,186	1,633,707
	營業利益	204,636	403,633
	營業外收入淨額	60,140	52,437
	稅前淨利	264,776	456,070
	所得稅費用	59,754	106,833
	稅後淨利	205,022	349,237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9%	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
		稅前純益	4.8%
	淨 利 率	2.6%	3.7%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9 年度研發費用約 3 億 7 千萬元，佔營業收入 4.8%，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09 年度獲准專利數 8 件，110 年 2 月底前累計專利數 184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9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70 項，特用化學品 7 項，電子化學品 10 項，碳粉產品 19 項，總計 106 項。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提升競爭力，聚焦再成長**」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 1、聚焦利基產業，突破獲利模式。
- 2、靈活團隊合作，強化價值行銷。
- 3、加速創新轉型，全面提升效能。
- 4、全球整合布局，擴大規模效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110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10年預期銷售量	109年銷售量
色料化學品		18,890 噸	17,071 噸
特用化學品		4,050 噸	3,284 噸
碳粉產品		6,650 噸	5,670 噸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480 噸	424 噸
	其他	10,300 噸	11,089 噸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6,500 克	19,468 克
	其他原料藥	830 公斤	293 公斤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 (1) 品牌：推廣「綠色化學解決方案」，強化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品牌辨識度。
- (2) 獲利：擴大利基產品銷售，發展策略客戶管理方案，拉升獲利。
- (3) 節約：以「幫顧客省成本」之行銷方案吸引顧客。
- (4) 虛實：積極發展數位行銷平台，搭配實體活動，創建虛實整合的全通路行銷。

2、生產政策：

- (1) 安全：促進安全文化，降低災害風險。
- (2) 環境：推展綠色化學，改善環境績效。
- (3) 務實：深化伴伙關係，穩健原料供應。
- (4) 創新：創新生產技術，邁向智慧製造。

三、外部環境的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中美貿易戰、新冠疫情加速產業供應鏈去全球化，高度國際化之企業在此趨勢中佔有先天優勢，反之高度依賴國際貿易之集中生產型企業恐將面臨生存威脅，宜積極運用新科技與跨國產業結盟來提升供應鏈之韌性。
- 2、循環經濟、ZDHC(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承諾)、ChemScore 評量與其他相類似之永續、環保倡議將影響全球主要品牌與其供應鏈廠商調整競合策略與資源配置，並帶來新一波競爭。
- 3、各國對化工產業之環保與工安壓力成為「新常態」，加速化工行業汰弱留強，導致供給端產業型態改變。短期內中小型化工廠陸續出局，限產停產現象，造成供給減少，價格上揚。長期而言，順利升級的中大型化工廠將夾帶更強競爭優勢擴大市場規模。

(二) 法規環境：

- 1、各國陸續頒布化學品管理法案及強化管理措施，以達成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2、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跨國企業必須以更高度整合的思維進行稅務管理，穩健面對各國稅局不同面向的挑戰，以降低全球稅務風險。

(三) 總體經營環境：

- 1、美、中經濟斷鏈與去全球化趨勢將造成各區域供應鏈重複建制、供應成本上升、運營效能下降等現象。後疫情時代，實體經濟需求擴大，供應鏈恐有韌性不足，原物料價格波動，須謹慎應對。
- 2、北京不放棄對台武統威脅，持續壓縮台灣於國際舞台與國際貿易上的空間，例如台灣再次被排除在 RCEP 之外。台灣政府兼顧國家安全需求與發揮產業既有優勢，聚焦推動資訊、資安、醫療、綠能、國防、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南向政策等，企圖引領台灣產業突圍。
- 3、台灣與大陸受惠於 2020 年防疫成效卓著，短期有一波後新冠行情，國際資金、人才、技術與商機陸續湧入。
- 4、新冠疫情加速了全球「低接觸經濟、高科技解決方案」時代的來臨，XR(Extended Reality)「延展實境」全方位虛實解決方案因應而生。而資訊安全風險也隨之高升，例如網路中斷、駭客入侵、勒索病毒、機敏資料外洩、網路負評、新聞真假難辨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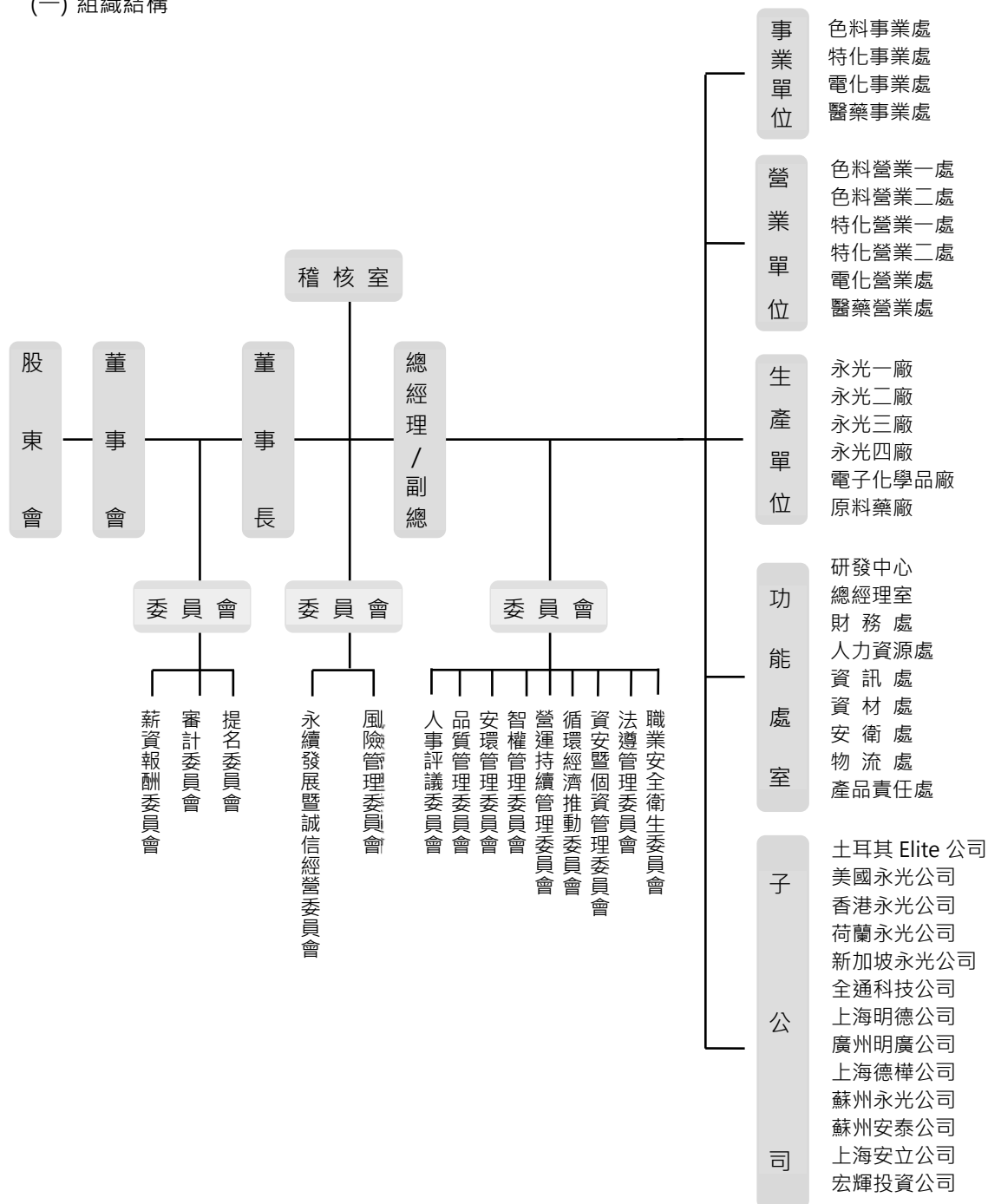
- 61 •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 65 • 購置桃園市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一廠
- 75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六樓，為集團總部
- 76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二廠
- 77 • 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78 • 設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土耳其 Elite 公司)
- 80 • 設立 Everlight USA, Inc.(美國永光公司)
- 81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三廠
- 設立 Everlight (Hongkong) Ltd.(香港永光公司)
- 82 •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 •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 •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85 •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 Everlight Europe B.V.(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原料藥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 • 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五樓
- 87 • 設立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德公司)
- 89 •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90 •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 • 設立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原料藥廠首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Misoprostol)
- 92 • 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 • 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4 • 設立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德樺公司)
- 95 • 設立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獎
- 96 • 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8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9
 - 永光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研發中心及醫藥事業處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驗證
 - 經濟部核准設立綠色能源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100
 - 併購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泰公司)
 - 原料藥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Misoprostol-HPMC)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永光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設立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安立公司)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驗證
 - 購置桃園市桃園科技園區土地，興建永光四廠
- 101
 - 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驗證
 - 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通過 PAS 2050 及 ISO/TS 14067 查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102
 - 設立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輝投資公司)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 HPMC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連續七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 103
 -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104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05
 - 永光一廠通過 ISO 14051 MFCA 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反應性染料 Everzol Black-B 133%)
 - 永光三廠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 永光四廠榮獲內政部頒發綠建築標章證書
- 106
 - 2016 CSR 報告書首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查證
 - 榮獲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 全通公司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07
 - 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夥伴宣言
 - 永光四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並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2016 年版)驗證
 - 榮獲中國染料工業協會中國染料百年功勳獎、優秀企業家獎、科技貢獻獎及優秀企業獎
- 108
 - 榮獲環保署第一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 通過 ISO 45001 之第三方驗證
 - 永光一廠行政大樓取得內政部綠建築認證(舊建築改善類)
 - 永光一廠再度通過經濟部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
- 109
 - 榮獲環保署第二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永光一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二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三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四廠	綠能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原料藥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法務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及網路規劃、維護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環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成品物流管理相關業務
產品責任處	產品安全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0年3月29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信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6.5.26	6,725,250	1.23	6,730,000	1.23	500,000	0.09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等公司董事長及土耳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定川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61.8.26	81,000,000	14.79	68,000,000	12.41	7,000,000	1.28	0	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長榮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淡江大學名譽博士	無	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定吉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61.8.26	14,975,254	2.73	14,195,254	2.59	987,659	0.18	0	0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博士	無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9.5.26	6,300,000	1.15	6,300,000	1.15	324,350	0.06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永光總經理、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蘇州永光、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安泰、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95.6.8	3,503,192	0.64	3,923,192	0.72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永光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董事	董事	陳定吉	父子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永隆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3.5.26	2,281,007	0.42	2,281,007	0.42	201,672	0.04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9.5.26	2,951,405	0.54	2,951,405	0.54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威盛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光豐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7.6.6	312,636	0.06	312,636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荷蘭永光、美國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1.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天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及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英正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1.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瑋	女	107.6.6	107.6.6至110.6.5	104.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UCLA會計資管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證交所董事、中華精測、泰金投資控股、台灣糖業等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建信			✓	✓					✓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	0
陳偉望			✓						✓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	✓	✓	0
蔡光豐			✓			✓	✓	✓	✓	✓	✓	✓	✓	✓	✓	✓	0
王秀鈞			✓	✓	✓	✓	✓	✓	✓	✓	✓	✓	✓	✓	✓	✓	1家
洪英正	✓			✓	✓	✓	✓	✓	✓	✓	✓	✓	✓	✓	✓	✓	0
吳琮璿	✓		✓	✓	✓	✓	✓	✓	✓	✓	✓	✓	✓	✓	✓	✓	3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03 月 29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90.01.01	6,300,000	1.15	324,350	0.06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永光、蘇州安泰、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杜逸忠	男	108.01.01	13,989	0.00	9,951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長及中華化學、宏輝投資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廖明智	男	110.01.01	240,891	0.04	819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蔡光豐	男	99.01.01	312,636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昭文	男	102.01.01	71,691	0.01	27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高纖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泰	男	108.01.01	14,03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克倫	男	108.1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永光二廠區 總 廠 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男	109.01.01	1,157	0.00	43,792	0.0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李復興	男	109.03.31	40,647	0.01	11,850	0.0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添旺	男	91.01.01	87,107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耀銘	男	93.01.01	3,37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朱傑生	男	94.01.01	281,824	0.05	6,405,000	1.17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蘇州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及蘇州三義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曾昆木	男	97.01.01	26,05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廖南明	男	102.01.01	7,214	0.00	20,717	0.0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總經理及蘇州永光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義棠	男	106.11.16	16,577	0.00	7,847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廣州明廣及香港永光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7.01.01	10,00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文政	男	109.01.01	1,153	0.00	0	0	0	0	曼徹斯特大學紡織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色料營一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蕭崇崑	男	104.01.01	13,063	0.00	2,800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及廣州明廣 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賴寶昆	男	91.01.01	92,288	0.02	381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永 光 一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陳坤木	男	110.01.01	10,00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永 光 三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康源昇	男	106.01.01	593	0.00	94,148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特化技術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04.01	14,087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醫藥品保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陳思豐	男	108.06.01	7,018	0.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宋百里	男	101.07.16	148,812	0.03	4,534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責任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黃惠卿	女	108.01.01	3,78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碩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中華民國	曾美蓉	女	103.10.01	10,633	0.00	1,514	0.0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 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男	99.01.01	7,72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新加坡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 樺、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全通科技、宏輝 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華民國	李明文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企業碩士	香港永光、新加坡永光等公司董事及土耳其 Elite、廣州明廣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 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董 事 長	陳建信	3,605	3,605	0	0	5,631	5,631	2,938 (說明1)	2,938 (說明1)	6.89	6.89	4,002	6,855	171 (說明2)	171 (說明2)	81	0	81	0	8.88	10.22	無
董 事	陳定川																					
董 事	陳定吉																					
董 事	陳偉望																					
董 事	陳建銘																					
董 事	李永隆																					
董 事	干文元																					
董 事	蔡光豐																					
獨 立 董 事	王秀鈞	0	0	0	0	0	2,520	2,520														
獨 立 董 事	洪英正																					
獨 立 董 事	吳琮璿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於每屆新任董事會時，先提薪酬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依每位獨立董事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固定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1,092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之費用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本 公 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J)
低於1,000,000元	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蔡光豐、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蔡光豐、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李永隆、干文元、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	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	陳定川、陳定吉	陳定川、陳定吉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蔡光豐	蔡光豐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	陳偉望、陳建銘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偉望	14,858	14,858	560 (說明1)	560 (說明1)	2,534 (說明2)	2,534 (說明2)	297	0	297	0	8.60	8.60	無
董 事 長 特 助	杜逸忠													
董 事 長 特 助	廖明智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清泰													
副總經理	陳克倫													
總 廠 長	葉順興													
副總經理	李復興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重光	陳重光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蔡光豐、廖明智、林昭文、陳克倫、 陳清泰、葉順興、李復興	蔡光豐、廖明智、林昭文、陳克倫、 陳清泰、葉順興、李復興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偉望、杜逸忠	陳偉望、杜逸忠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名單詳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	733	733	0.34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增加1.73%，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衰退所致；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增加3.22%，也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衰退所致，但整體酬金總額較去年下降，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董事支薪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交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薪酬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提議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中發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5	0	100%	
董 事	陳 定 川	5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5	0	100%	
董 事	陳 建 銘	5	0	100%	
董 事	蔡 光 豐	5	0	100%	
董 事	陳 定 吉	5	0	100%	
董 事	李 永 隆	5	0	100%	
董 事	干 文 元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4	1	8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5	0	100%	

備註：第十七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107年6月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配發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陳偉望、蔡光豐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陳定川及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吳琮璠獨立董事因為本案當事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陳偉望、蔡光豐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陳定川及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偉望、蔡光豐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陳定川及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等資訊，詳參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加強董事會職能：為使外部董事對公司重要策略形成的發想與討論有更充分的參與，按計畫每年舉辦本集團發展策略會議，由公司事業負責主管向全體董事報告，共同討論形成策略。最近年度已於109/12/3~4舉行。
- (2) 提昇資訊透明度：各季財報摘要數字、股利分派及股東會事宜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01/01 至 109/12/31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	其評估由提名委員會秘書 執行，採內部問卷方式進 行。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個別 針對問卷五大面向45 題考核項目填寫。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由全體董事個別針對 問卷六大面向23題考 核項目填寫。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自評：由獨立董事個別 針對問卷五大面向24 題考核項目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 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提名、薪酬委 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 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投資交易
- 4.誠信經營管理執行報告
- 5.盈餘分配
- 6.法規遵循
-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8.申訴報告
- 9.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10.資訊安全
- 11.公司風險管理
- 12.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4.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5.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9/12/17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十七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兩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吳 琮 璠	5	0	100%	
委 員	王 秀 鈞	4	1	80%	
委 員	洪 英 正	5	0	100%	

備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04/6/11成立，委員計3人。本(第二)屆委員任期：107/6/6至110/6/5。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 見 之 處 理
109/03/19 第17屆 第12次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委員會相信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擬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伍佰萬元案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5/14 第17屆 第13次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09/08/13 第17屆 第14次	逾期3個月應收款項屬金額重大之認定 標準案 客戶DyStar Textilfarben GmbH逾期應 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大陸子公司廣州明廣股權移轉案 子公司達楷生醫科技(股)公司結束營業 辦理清算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案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09/11/12 第17屆 第15次	處分長期投資股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09/12/17 第17屆 第16次	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 暨報酬案 風險管理程序制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修 訂本程序時，可考慮適度 調整，使更聚焦並具體可 行。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二)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 獨立董事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二) 稽核主管出席109年5次審計委員會，皆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09/03/19	108/11/26 ~ 109/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8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成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9/05/14	109/3/1 ~ 4/2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9/08/13	109/4/26 ~ 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9/11/12	109/8/1 ~ 10/2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9/12/17	109/10/26 ~ 11/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會計師出席109年5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結 果
109/03/19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單獨溝通)	洽悉
109/05/14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9/08/13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單獨溝通)	洽悉
109/11/12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9/12/17	年度查核規劃(包括範圍、著重領域及時程表)。	洽悉
	疫情無法親赴查核之因應對策(海外子公司)。	

(四)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五) 公司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立於99/8/26，新修訂於109/03/19，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前列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且確實執行使各領域實務專家組成符合營運發展需求。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第17屆董事成員名單，有1名為女性成員；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陳建銘、蔡光豐、干文元、李永隆、王秀鈞；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陳定川及吳琮璠；具備商管教育能力者有洪英正及吳琮璠；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及洪英正；另吳琮璠曾擔任金管會專任委員。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7%，獨立董事占比為27%，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4位在60-69歲，5位在60歲以下。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性別組成之多元化，目前女性董事成員目標為一席，實際執行情形，本屆女性董事為一席，已屬達成，其占比為9%。 (二) 於104年6月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4/3/26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評估，並至少三年由外部機構評估一次，107年起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年3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以此作為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照公司各年度營運結果而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底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檢查其是否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上獨立性標準均符合，並經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處務室，並於110/1/1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並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鄰近社區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主動聯繫或互訪，以分享公司各項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並函覆投資人...等提出問題。本公司也定期出版永光季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起，將改稱「企業永續報告書」)，分享本公司動態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是的。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自104/4/20起，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https://www.ecic.com)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上傳中英文簡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公告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公司網站有投資人關係、關於永光化學、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優先向做好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透過供應商之拜訪、視訊、洽談及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宣導循環經濟、綠金願景、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五) 董事進修情形：全體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本公司官網「ESG風險管理」。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9/8/13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108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市組6%至20%。較一年度改善事項，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完成英文版年報、每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制訂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109年優先加強事項： 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風險管理程序，資訊安全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等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名	條件(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	提 名
董 事 長	陳建信		0		✓
董 事	陳定川		0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	✓	✓
獨立董事	洪英正		0	✓	✓
獨立董事	吳琮璿		0	✓	✓

註1：成員皆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詳參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王秀鈞	3	1	75%	
委 員	洪英正	4	0	100%	
委 員	吳琮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 期別	討 論 事 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 意見之處理		
109/3/19 第四屆 第 11 次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全通科技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配發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配發本公司 108 年度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 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9/5/14 第四屆 第 12 次	薛宗岳處長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9/8/13 第四屆 第 1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9/12/17 第四屆 第 14 次	經理人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證交法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年度高階獎金發放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5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洪英正	5	0	100%	
委 員	陳建信	5	0	10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 員	陳定川	5	0	100%	
委 員	王秀鈞	4	1	80%	
委 員	吳琮璿	5	0	100%	
職權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自104年成立，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由3位獨立董事加上另2位董事組成。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頒行風險管理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議題之風險評估，請參見下表。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10/1/8更名「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簡稱ESG委員會)為專責推動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置有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環境小組(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社會小組(負責社會公益及品格教育推廣)及誠信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四個執行小組，授權四位高階主管督導。每年召開2次會議，109年分別於5/21及12/31召開，各小組報告工作內容及檢討執行情形，並於8/13由執行秘書向董事會進行CSR工作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民國85年通過DNV-GL首次ISO 14001認證，子公司蘇州永光及全通科技分別於102年及103年通過認證；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最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8/11/21至111/11/21。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供貨，秉持綠色化學及生態效益理念，促進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例如通過清潔生產認證、提升原子利用率、構建化學品租賃方案、屋頂建置太陽能板、推行節能行動及汰購節能設備、推行節水措施及廢水(含雨水)回收、擴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導入削減污泥之廢水處理技術(例如臭氧觸媒)等，並以環境成本會計衡量其具體績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體認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及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已採適切方案並持續改進，例如鏈結外部資源再強化節能作為、開發環保友善產品並設法提高客戶使用量、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營運持續管理計畫與情境演練(例如暴雪、水患或缺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集團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取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如下表，另設定112年目標為節電>1%(對比111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8 kg CO ₂ /千元產值、取水量≤671百萬公升、廢棄物回收利用率>75%。 <table><tr><td></td><td>109年</td><td>108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74,353</td><td>86,290</td></tr><tr><td>取水量(百萬公升)</td><td>694</td><td>716</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d><td>9,240</td><td>11,400</td></tr></table>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74,353	86,290	取水量(百萬公升)	694	716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9,240	11,400	無差異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74,353	86,290														
取水量(百萬公升)	694	716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9,240	11,40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簡稱ILO)四項工作場所核心原則與權利，秉持永光文化核心、經營理念及邁向幸福企業基礎，恪守全球營運據點在地法規，參酌業界人權政策做法，於108/8/16制頒永光人權政策，相關具體管理方案、人權評估及訓練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辦理員工休假規定，並設立福委會，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訂定薪資處理程序、年度獎金辦法、績效獎金辦法、生產獎金辦法等，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除落實系統要求，並推動自主管理活動，例如安全文化調查、高階主管安全巡檢、預知危險指認呼喚與5S、員工作業環境滿意度調查、安全衛生提案、設備預防保養等，有效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安全健康課程強制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據以執行及改進，於醫護臨場服務活動排定衛教課程，亦依員工需求安排醫師解說其健康檢查資訊及趨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制訂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階層別訓練實施規定，培養員工知識、技能與態度。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	V		本公司產品包裝上都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GHS)規定張貼危害標示。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終端應用客戶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客戶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督導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動人權規範，並以落實的安衛環、穩定的品質、準時的交期、具競爭力的價格、優質的服務，供應原材料，共創雙贏。」 本公司於採購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符合「原材料管制物質規範」中有害物質之規定，保護最終消費者可安全使用永光之產品。 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查核供應商之商譽，包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再決定是否進行採購作業。 於採購合約書中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評核表中亦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倘若供應商違反，將評估是否向該供應商採購。 2020年針對17家次重要製造商審視其環境、社會、企業社會責任三方面的表現，結果： (1) 取得ISO14001認證家次：12家次 (2) 取得ISO45001認證家次：11家次 (3) 已發行CSR報告書或官網宣告遵守CSR：11家次 (4) 調查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0家次違反 (5) 調查是否違反勞工雇用法規：0家次違反 (6) 6家次已提供新版供應商評核表，這些製造商的環境與社會評估項目皆達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基於持續改善的基本理念，106年起每年委託獨立公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2008)，進行第三方查證，確保我們收集及撰寫的內容，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標準，提供利害關係人正確與完整性的訊息。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102/3/28訂定，109/03/19第3版修訂永光化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將依守則規定逐項推動執行，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參與社會公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提撥稅後盈餘1%回饋社會、主要運用於社區教育、社會教育、產業發展及公益活動等。藉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社區服務、參與並贊助公益團體活動、提供學校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經費等方式，以行動回饋社會。109年捐助總金額346萬(佔稅後盈餘1.6%)各分類活動及金額如下：					
分類活動	社區(桃園)教育與活動	大學/社會教育	產業發展	公益活動	合計
金額(萬元)	142	125	17	62	34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兒童教育推廣： 長期贊助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舉辦「發現台灣生命小勇士」活動，讓這群孩子在生命的難關能夠正向積極思考、珍惜生命，朝著夢想努力。 (三) 品格養成從學校開始： 本公司自94年起，幾乎每年都會在桃園廠區附近小學或社區舉辦兒童品格營，透過創意十足的課程設計，將品格的內涵深植於孩子的心田。雖然109年因為疫情關係而停辦「兒童品格營」，但本公司仍持續贊助觀音區樹林國小與草漯國小的「晨間生命教育」活動，透過志工以說故事的方式，教導學童清楚認知各項品格定義、進而應用實踐，成為具備美好品格的優秀下一代。 (四) 關懷環境： 1. 永光二廠於109/9/12於觀音海水浴場等地舉行淨灘活動，移除大量堆積的人造垃圾，讓海岸恢復原本的樣貌。同仁及眷屬約百人踴躍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淨灘活動結束時，總共撿拾300公斤垃圾，還給漁港一個乾淨的海灘。 2. 永光二廠配合桃園市環保局「水水桃花源」企業河川認養活動，認養大岬溪河段；於109/11/24連續兩年獲頒「企業河川認養優等獎」之榮譽。 3. 永光化學也配合政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107年開始規劃、在永光二廠及永光四廠分別建置380kw及160kw之「太陽能發電機組」，並於109/5開始運轉發電，為「環境永續」再盡一份心力。 (五) 社區關懷與回饋鄉里：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產生極端天氣，導致汛期的颱風及降雨量屢創新高，對社會環境造成極大傷害。基於人道關懷及回饋社會，永光二廠自106年起，與鄰近的樹林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防汛之光獎座。108年再與樹林里續簽合作備忘錄(兩年一簽)，繼續幫助該社區提升防災能力。 109年初，全世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台灣地區的確診數也連日上升。本公司在拜訪樹林里及大潭里、關心里民現況與防疫物資需求後，於109/4各捐贈1套「微酸電解次氯酸水生成機」給里長辦公室、擴大社區防疫能量，守護里民健康。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E)	1.環境保護與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保護政策。除落實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各項要求外，也依「綠色化學12項原則」持續改善製程；同時也推動工業減廢，執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污染預防等措施，每季追蹤檢討，以確保管理目標之達成。
	2.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配合政府政策，以「每年節電>1%」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1)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添購節能設施，提升設備運作效能；(2)透過日常管理機制，降低用電量；(3)焚化爐廢熱鍋爐產製蒸氣自用；(4)廠區增設綠能裝置(太陽能板)以符合法令要求。
	3.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訂定並執行「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揮發性有機物(VOC)、粒狀物」之減量策略與相關措施。包括：(1)停用重油鍋爐改外購蒸氣或以天然氣取代重油、(2)以袋式集塵取代濕式洗滌塔、(3)以蓄熱式焚化爐(RTO)取代活性碳吸附塔或濕式洗滌塔等，有效降低與管控大氣污染物之排放。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廢棄物管理	擬定並執行各類廢棄物(廢污泥、廢溶劑、廢包材)之減量策略，包括： (1)以生物法及臭氧機，有效降低化學混凝投藥量及污泥產出量。(2)製程之溶劑循環使用。(3)與供應商協議重複使用包材。(4)提升「廢棄物回收利用率」，以有效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社會(S)	1.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頒行「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並落實 ISO 45001環安衛管理系統各項要求，訂定各項管理指標與目標值，持續消除危害、降低職安衛風險，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與落實工業安全。
	2.品質管理	本公司品質政策為「關懷顧客，共創價值」。全員持續落實「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及IATF 16949)」各項規定，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水準與顧客滿意度。
	3.化學品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有害化學物質管理」及「產品安全保證制度與管理流程」並落實執行，使產品符合各國登記法規及符合GHS標示要求；並積極實踐「有害物質零排放」之承諾，以確保產品運輸與使用安全。
	4.客戶隱私與人員個資管理	本公司已頒行「機密文件管理辦法」與「營業秘密管理規定」，妥適管理與保護客戶隱私資訊；並透過內控 / 內部稽核，確保其落實執行。
公司治理(G)	1.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核心文化為「正派經營 愛心管理」。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落實內控機制及每年的「誠信經營」與「檢舉制度」教育訓練，強化人員意識，確保本公司同仁與各項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也租用「法規雲」軟體，有效掌握法令法規變動之最新要求。
	2.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落實防護措施，確保資訊安全」。透過採行各項策略【(1)實施人員訓練，提升資安意識。(2)運用風險管理，管控資訊安全。(3)強化應變機制，落實持續改善。】建構妥善的資安防護網，將潛在資安風險與可能之危害衝擊減至最低。
	3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智財管理政策：遵守智財法規，維護智慧財產」；且於2018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級驗證。除落實各項智財管理規定、遵循政府法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外，更確保本公司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自主關鍵技術獲得妥善保護。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且落實執行，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ESG委員會誠信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並每年3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 109/5/14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規定。 109年透過簡報與影片對集團同仁舉辦共26場宣導，訓練人數2,788人次、總訓練時數達232小時。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明訂檢舉專線+886-2-2326-3502與檢舉信箱informant@ecic.com.tw，並明定受理專責人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ecic.com.tw。	本公司經討論暫不將獎勵措施列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前項制度明確規範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對相關人員的保密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s://www.ecic.com/governance/> 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總經理：

陳偉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 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9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8年度董事酬勞案，(4)108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8年度財務報表案，(6)108年度盈餘分配案，(7)109年6月23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9年7月15日發放，(8)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9)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10)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1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1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13)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14)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15)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16)修訂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議程，(17)擬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伍佰萬元案，(18)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9)陳副總經理退休金給付案，(20)色料事業副總經理選任案，(21)子公司美國永光公司董事改派案，(22)子公司全通科技總經理退休金給付案，(23)子公司全通科技總經理續聘案。

(2) 109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辦法修訂案，(2)薛處長退休金給付案，(3)子公司董事改派案，(4)子公司香港永光公司經理人改派案。

(3) 109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本公司逾期3個月應收款項屬金額重大之認定標準案，(2)客戶DyStar Textilfarben GmbH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3)子公司廣州明廣股權移轉案，(4)子公司達楷生醫科技(股)公司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案，(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6)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7)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9)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10)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11)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12)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13)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4) 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處分長期投資股權案，(2)本公司原料藥廠監製藥師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異動案，(3)子公司廣州明廣總經理續任案。

(5) 109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0年營運計畫及營業預算案，(2)110年內部稽核計畫案，(3)集團110年銀行借款總額度案，(4)110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5)110年5月27日召集股東常會案，(6)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期間及處所，(7)風險管理程序制訂案，(8)經理人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9)協理級以上人員晉升案，(10)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11)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12)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110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認購聚鼎科技現金增資股票案。

(7) 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0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9年度董事酬勞案，(4)109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9年度財務報表案，(6)109年度盈餘分配案，(7)110年6月22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9年7月14日發放，(8)10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9)董事改選案，(10)解除第十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1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12)長期股權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案，(13)處分長期投資股權案，(14)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2、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08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吳琮璠擔任泰金投資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1,010	1,010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3,250		3,250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 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3,250						109/1/1至 109/12/31	移轉訂價 稅務服務
	陳雅琳					710	710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于紀隆					300	300	109/1/1至 109/12/31	資訊系統維護 與技術支援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1)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29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 定 川	(5,000,000)	(10,000,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 偉 望	0	0	0	0	
董 事	陳 定 吉	(300,000)	0	(180,000)	0	
董 事	陳 建 銘	150,000	0	120,000	0	
董 事	李 永 隆	0	0	0	0	
董 事	干 文 元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 光 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杜 逸 忠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廖 明 智	(6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重 光	0	0	0	0	109.03.31退休
副 總 經 理	林 昭 文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清 泰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克 倫	0	0	0	0	
永光二廠區 總 廠 長	葉 順 興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復 興	0	0	0	0	
協 理	黃 正 隆	0	0	0	0	110.02.26退休
協 理	吳 添 旺	(18,000)	0	0	0	
協 理	吳 耀 銘	0	0	0	0	

職 稱(註1)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29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朱傑生	0	0	0	0	
協理	曾昆木	0	0	0	0	
協理	陳信智	0	0	0	0	
協理	廖南明	0	0	0	0	
協理	陳義棠	0	0	0	0	
協理	黃宗文	0	0	0	0	
協理	陳文政	0	0	0	0	
色料營一處處長	蕭崇崑	0	0	0	0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寶昆	0	0	0	0	
永光一廠廠長	陳坤木	0	0	0	0	110.01.01新任
永光三廠廠長	康源昇	0	0	0	0	
特化技術處處長	黃耀興	0	0	0	0	
醫藥品保處處長	陳思豐	0	0	0	0	
資訊處處長	薛宗岳	0	0	0	0	109.05.29退休
資材處處長	宋百里	0	0	0	0	
產品責任處處長	黃惠卿	(24,000)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曾美蓉	0	0	0	0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國彬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明文	0	0	0	0	110.01.01新任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贈與	109.3.4	陳建銘	父子	150,000	14.75
			陳皇銘	父子	150,000	
		110.2.26	陳建銘	父子	120,000	15.30
			陳怡君	父女	60,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3月29日

排名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陳定川	68,000,000	12.41%	7,000,000	1.28%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2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6.7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陳如愛
3	陳定吉	14,195,254	2.59%	987,659	0.18%	0	0	陳建銘 陳定川	父子 兄弟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hares 核心 MSCI新興市場ETF 投資專戶	7,801,781	1.42%	0	0	0	0	無	無	
5	吳麗姬	7,000,000	1.28%	68,000,000	12.41%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6	陳建信	6,730,000	1.23%	500,000	0.0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7	陳偉望	6,300,000	1.15%	324,350	0.06%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8	陳如愛	5,966,000	1.09%	720,824	0.13%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永德投資公司 代表人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5,648,200	1.03%	0	0	0	0	無	無	
10	陳建銘	3,923,192	0.72%	0	0	0	0	陳定吉	父子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44,906,400	76%	230,924	0%	45,137,324	77%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10,000,000	17%	3,000,000	5%	13,000,000	2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7,752,226	5,477,522,260	盈餘配股 26,083,440股	無	註1

註1：105.08.18經授商字第1050120076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7,752,226	252,247,774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147	55,621	126	55,904
持有股數	0	799,027	48,773,383	452,685,541	45,494,275	547,752,226
持股比例	0.00%	0.15%	8.90%	82.64%	8.3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774	3,018,275	0.55%
1,000 至 5,000	17,783	39,980,707	7.30%
5,001 至 10,000	4,321	33,422,380	6.10%
10,001 至 15,000	1,578	19,600,387	3.58%
15,001 至 20,000	907	16,577,420	3.03%
20,001 至 30,000	895	22,359,115	4.08%
30,001 至 50,000	673	26,618,403	4.86%
50,001 至 100,000	488	34,604,850	6.32%
100,001 至 200,000	254	35,736,500	6.52%
200,001 至 400,000	117	33,668,544	6.15%
400,001 至 600,000	35	16,890,843	3.08%
600,001 至 800,000	19	12,840,365	2.34%
800,001 至 1,000,000	11	9,912,272	1.81%
1,000,001 以上	49	242,522,165	44.28%
合 計	55,904	547,752,226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9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陳 定 川	68,000,000	12.4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6.75%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請參見第38頁。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2月28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9.05	18.25	17.80
	最 低	10.25	15.45	15.10
	平 均	15.49	16.44	16.6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76	14.28	—
	分 配 後	—	13.98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547,752	547,752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0.39	0.66
		追 溯 調 整 後	—	0.6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3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40	25
	本 利 比 (註 6)		52	55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2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0.3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配發金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不適用。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度員工酬勞金額24,143,623元及董事酬勞金額9,657,449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差異相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9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佔比例
色料化學品		17,071噸	3,557,854	45.8%
特用化學品		3,284噸	1,772,638	22.8%
碳粉產品		5,670噸	1,097,974	14.1%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424噸	390,892	14.6%
	其他	11,089噸	745,532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19,468克	184,651	2.6%
	其他原料藥	293公斤	17,104	
其他		935台	2,421	0.1%
合 計			7,769,066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 前 之 商 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 料 化 學 品	● 紡織染料 ● 皮革染料 ●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 ●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 鋁陽極染料 ● 紙用染料 ● 功能性化學品 ● 太陽能染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特 用 化 學 品	● 紫外線吸收劑 ● 受阻胺光安定劑 ● 配方產品 ● 功能性母粒 ● 抗氧化劑 ●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碳 粉 產 品	● 彩色碳粉 ● 黑白碳粉 ● 碳粉成品卡匣 ● 載體及顯像劑 ● 陶瓷碳粉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提昇現有產品的適用廣度
電 子 化 學 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 光阻劑 ● 顯影液 ● 研磨液 ● 濕式製程化學品 ●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 功能性化學品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感光型聚醯亞胺
醫 藥 化 學 品	● 前列腺素原料藥 ● 其他原料藥	●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 ● 老人用藥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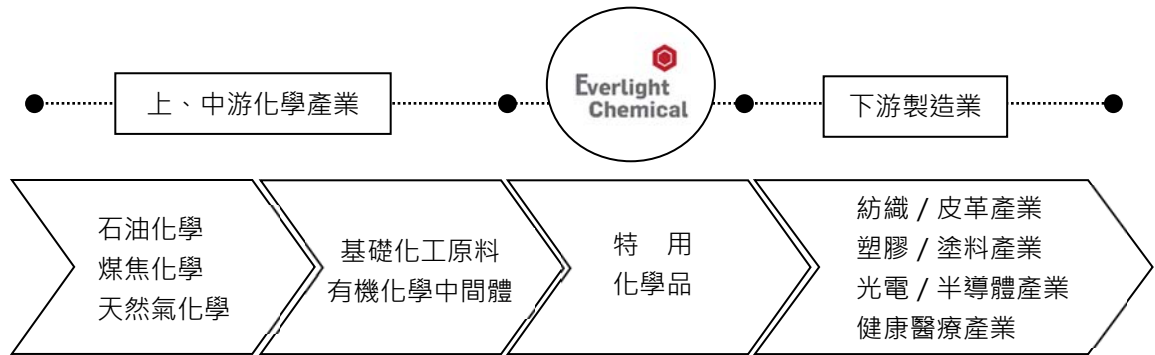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色料化學事業，染料產業發展朝環保節能減排、綠色染整訴求的趨勢穩定發展。市場除原材料供需議題影響染料市場價格波動之外，**covid-19**疫情與其後續的正負向發展將改變或影響下游紡織品市場的成長力道。反應性染料發展針對特殊牢度與差異化商品需求持續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例如：持續研發新產品應用於**Everzol ERC**高效環保節能洗程，**PCA free**染料及紡織品牢度相關之增進劑，棉針織物於冷壓染染色應用流程...等。在尼龍織物染色方面持續發展高牢度鮮豔色系酸性染料產品，例如**Everacid PA,S,X-Type**。數位紡織噴印技術發展趨成熟穩定，主要技術門檻仍掌握在於機械設備商與墨水供應商，市場需求整體朝正面向發展。**PUR**產業方面擁有於工業產品運用的高溫高黏度，及專門用在布貼膜的低溫低黏度之膠種外，更具有耐黃變與螢光效果的**PUR**膠，讓整體產品鏈更加完整。

特用化學事業，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以配方技術增加高分子材料之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陶瓷碳粉在產品應用技術方面有所突破，已開始商品化小量出貨。

電子化學事業，遠距商業活動演變成新常態，**5G**應用帶動**AI**及物聯網**IOT**與穿戴式行動裝置、車載應用、智慧家庭等應用領域整合，功率半導體及感測器、**MEMS**製程材料需求將持續增加。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顯示器將朝向**AMOLED**搭配**LTPS**及內嵌式觸控(**In-cell**、**On-cell**)為主，帶動低溫製程、**Micro/Mini LED**新型顯示器商品化契機及**IC**封裝製程材料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投入之研發費用		371,514	57,290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8 件	2 件
	累計專利	182 件	184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106 項	16 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2、短期發展計畫：

- (1) 人資結構優化專案。
- (2) 財務結構優化專案。
- (3) 產業供應鏈專案。
- (4) 綠色化學專案。
- (5) 數位轉型與資安管理系統認證。
- (6) 永續性議題：ChemScore自評專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亞 洲	4,199,730	54	5,107,268	55
台 灣	1,478,331	19	1,494,626	16
歐 洲	1,255,795	16	1,576,784	17
美 洲	649,267	8	984,045	10
其他地區	185,943	3	169,353	2
合 計	7,769,066	100	9,332,076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09年全球染料市場總量因受新冠疫情影響降至137萬噸，本公司市占率約1.25%。有關疫情影響，若疫苗有效抑制病毒傳播且供應充足，預期全球染料需求可於111年恢復正常並在115年前呈現4.39%的複合成長。近十年來，大陸、印度染料同業產能擴充快速致供給量充足，整體而言，呈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態勢。惟中國大陸染料、中間體行業由於工安意外而提高化學品安全執法力度及高度環保合規要求所帶來的供給側收緊，長期而言，供需有機會逐漸趨於平衡。未來染料產品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將朝高吸盡、高固著、省水、無毒方向研究發展。

特用化學事業：109年全球紫外線吸收劑及光穩定劑市場規模共約台幣525億，永光市場佔有率約在3.3%。未來五年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在6~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各式塑膠需求：包括包材、車用塑膠及農膜，第二大成長動能來自塗料產業：如工業塗料建築用塗料。添加劑廠商因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之成長機會。

碳粉事業：109年全球後續市場(AM, AfterMarket)碳粉需求呈現持平現象，市場總量維持在6.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9%。過去兩年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市場對彩粉的需求逐漸增加。但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擴建設備產能，黑色碳粉陷入供過於求的狀況。黑色護盤碳粉的推出，有利於基本盤的鞏固，拓展歐美市場與開發彩粉、小包裝型態產品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109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1,500億，未來3年約有5~6%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未來電子消費產品朝向反應速度快之行動裝置發展，因此FOWLP、FOPLP封裝技術將成為後段封裝主流，進而帶動厚膜光阻及化學增幅型光阻的需求成長。而可撓低溫製程材料、Mini/Micro LED高階光阻劑為成長契機。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中國等國家政府大幅度提高環保規定的執行力度，使得環保成本提高，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②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③ 高分子材料因創新產業應用帶動成長動能：如智能汽車、綠電等產業所需材料。
- ④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2) 不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放緩，保護主義抬頭，市場不確定性提高。
- ② 中國環保政策漸趨嚴格，限縮化工園區、強制搬遷關廠，造成原物料供貨不穩定且價格上漲，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③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④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中國同業則積極擴充產能以極低價格搶佔市場。
- ⑤ 匯率變動大，導致匯兌損益幅度波動大。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掌握中美貿易戰及區域政治衝突之全球供應鏈移轉變動契機，積極深耕潛力市場。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 ④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說 明
色料化學品	紡 織 染 料	用於棉、麻、人造棉、羊毛、蠶絲及尼龍
	皮 革 染 料	用於皮革、毛皮
	噴 墨 用 高 純 度 染 料	用於辦公耗材、廣告印刷、標籤標誌、包裝材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紡織印花、皮革印花、壁紙、戶外廣告
	數 位 紡 織 印 花 墨 水	
	鋁 陽 極 染 料	用於鋁金屬、3C外殼、自行車、螺絲
	紙 用 染 料	用於造紙業
	功 能 性 化 學 品	用於紡織、皮革
	太 陽 能 染 料	用於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
特用化學品	紫 外 線 吸 收 劑	用於塗料、接著劑、塑膠、聚氨酯、彈性體及化妝品
	受阻胺光安定劑	
	功 能 性 母 粒	
	抗 氧 化 劑	
	配 方 產 品	用於聚氨酯泡棉、接著劑及彈性體
	高 分 子 可 聚 合 型 染 料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碳粉產品	彩色碳粉	用於彩色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 / 多功能事務機
	黑白碳粉	用於黑白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 / 多功能事務機
	碳粉成品卡匣	用於彩色 / 黑白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載體及顯像劑	
	陶瓷碳粉	用於陶瓷器皿著色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用於IC、LCD、LED、TP、IC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影液	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磨液	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濕式製程化學品	用於半導體及基板表面清潔、電鍍等製程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塗層
	功能性化學品	用於電子產業之功能性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原料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性功能障礙、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他原料藥	治療高血壓、帕金森症、癌症、中樞神經等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三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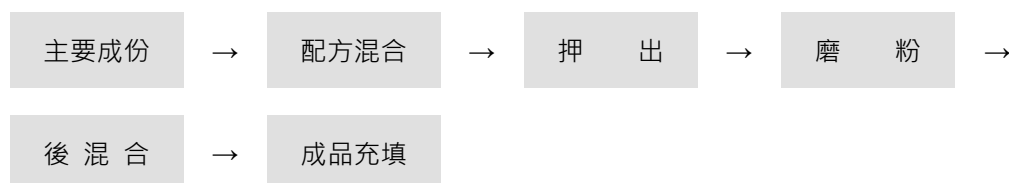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等。

(3) 碳粉產品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彩色碳粉、黑白碳粉及陶瓷碳粉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類特用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萘系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原料市場供應能力與價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而呈現波動：大陸、印度之環保、工安查緝嚴峻，以及工安事件緣故，廠商產能受限、生產成本與供貨風險增加；大陸霧霾嚴重、各港口強制使用低硫燃油、COVID19疫情造成缺工缺船缺櫃，使航程拉長與貨物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碳粉之主要原料為壓克力與聚酯樹脂等高分子材料、磁性氧化鐵及碳黑等。供貨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樹脂因相關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揚，歐美日廠商因人工、能源等生產成本逐年提高，已導入中國樹脂廠商與其抗衡。磁性氧化鐵原一家獨大情況因有中國及印度廠商的加入，未來供給應會大於需求，預期價格將逐步下降。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均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生產 量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5,620 噸	17,163 噸	2,624,267	34,900 噸	20,407 噸	3,374,519
特 用 化 學 品		5,000 噸	3,031 噸	1,259,089	5,000 噸	3,963 噸	1,671,756
碳 粉		11,000 噸	5,705 噸	974,291	11,000 噸	7,264 噸	1,281,070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900 噸	449 噸	315,014	757 噸	386 噸	277,056
	其 他	18,000 噸	10,528 噸	606,270	18,000 噸	9,116 噸	533,902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48,000 克	21,741 克	175,938	48,000 克	9,801 克	104,191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840 公斤	16,233	3,000 公斤	516 公斤	10,893
合 計				5,971,102			7,253,38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銷售 量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2,286噸	373,621	14,785噸	3,184,233
特 用 化 學 品		457噸	235,036	2,827噸	1,537,602
碳 粉 產 品		95噸	37,055	5,575噸	1,060,919
電 子 化學品	光 阻 劑	305噸	189,565	119噸	201,327
	其 他	9,436噸	632,347	1,653噸	113,185
醫 藥 化學品	前 列 腺 素	223克	2,015	19,245克	182,636
	其 他 原 料 藥	87公斤	6,271	206公斤	10,833
其 他		935台	2,421	0台	0
合 計			1,478,331		6,290,735
					1,493,708
					7,838,368

註：109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 19 %：81 %。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0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261	295	264
	工 廠	1494	1633	1493
	合 計	1755	1928	1757
平 均 年 齡		40.6	39.6	4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	10.8	1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	2	2
	碩 士	22	23	22
	大 專	57	55	56
	高中(含)以下	19	20	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無。

2、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環保局108年11月25日稽核二廠時發現因人為疏失，未開啟空污防制設備之集氣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109年5月21日裁罰新臺幣10萬元。已立即改善、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及操作巡查機制。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三廠於105年12月9日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其整治計畫於109年1月16日通過桃園市政府核定，預定以每年約3千多萬元預算投入整治工作，全案預計114年6月完成。

109年已完成模場試驗及熱區整治井設井並進行整治中；110年將繼續投入其他零星區域設井與整治工作、以及建置污染預防設施等。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同時，為表彰資深員工與優良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分別贈予紀念金幣及頒發獎座，每年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檢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相關福利措施包括：

(1) 獎金類：年終獎金 / 三節禮金 / 勞動節獎金 / 生日禮金

(2) 補助類：結婚禮金 / 生育津貼 /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旅遊補助 / 傷病慰問 / 死亡補助

(3) 保險類：勞保 / 健保 / 員工團保 / 自費團保 / 出差不便險

(4) 制度類：廠區員工制服 / 伙食費 / 績效獎金 / 提案獎金 / 社團活動

(5) 設備類：哺乳室 / 員工宿舍 / 員工交通車 / 員工餐廳 / 健身房 / 籃球場 / 圖書館 / 特約商店

(6) 請(休)假制度：預借特休 / 陪產假 / 家庭照顧假 / 生理假 / 育嬰假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長期推動員工品格教育，以品格教育為根基，在管理上，主管懷抱「僕人」的服務精神，帶人帶心，以身作則，加深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的融入與契合。永光以職位職能架構為基礎，進行選才、育才、用才及績效管理，依照年度訓練計畫，對照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啟發訓練、職前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專題訓練)，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以期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所需的人才，能均衡持續發展。另外，員工如因工作任務需要，得經公司指派在國內或國外進修與研習(包含：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研習)。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6%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24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備。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感、歸屬感、榮譽感的工作環境，共享經營成果、豐富生命意涵，邁向幸福企業。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依法取得與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有效期限為111年10月24日)，透過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採取之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含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推行健康保護及促進措施(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分級管理、雇用或特約醫護人員進行臨場服務、執行母性/人因/職場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等危害預防計畫、執行呼吸防護計畫、舉辦有益身心活動、提供健身器材)、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獎勵安衛提案、實施環境滿意度調查、推動5S及零災害活動、高階主管安全巡檢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降低職業傷害。

各工廠除了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外，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另於工廠月會實施安全衛生宣導，範疇包含法規變動、自主管理缺失、內外部工安事故案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事項。

(1) 零災害運動

導入零災害活動，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作業現場主管帶領同仁進行健康確認、作業危害及因應對策、單一重點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2) 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法令規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演練、毒化災演練，並持續改善與進行不定期訓練，以確保公司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3) 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持續進行工作環境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健康，教導並要求作業員工正確配戴及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均依據法令規定(化學、物理性因子)，單位對於有危害疑慮之作業，也可提出來進行評估。監測結果若有異常，立即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4) 外部訓練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殊作業人員皆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操作資格證書/證照，亦踴躍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講習，強化與培育種子人員之安衛認知。本公司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於承攬商管理，對進入公司廠區內之承攬人作業人員，施予必要安衛訓練並要求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承攬作業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已成立企業工會，每季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順得工程有限公司	108.11-109.02	蒸發器汰換工程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4.03-109.03	聯合信用合約	1、本案與100年聯貸案可同時並存，但動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案授信額度。 2、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3、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工程合約	百晟企業社	108.09-109.05	玻璃釜安裝配管工程	無
買賣合約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公司	109.04-109.08	總有機碳分析儀	無
工程合約	今日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109.02-109.08	沉水式攪拌機	無
工程合約	首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09.08	生物一階第一期整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Rahi Systems	109.09-109.12	新建電腦機房工程 / ISO-27001查證	無
工程合約	銘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8.07-109.12	生物一風管組配修改	無
工程合約	議誠企業有限公司	108.07-109.12	生物池整建電盤配線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凱特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09.12	臭氧觸媒系統建置	無
工程合約	鎰量有限公司	109.05-109.12	A1製冰機更新工程/汰舊換新提升產能	無
工程合約	新鼎系統(股)公司	109.09-110.04	F棟智慧看板建置	無
採購合約	華亞汽電(股)公司	105.04-115.04	蒸汽採購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344,115	6,302,008	6,577,789	6,301,647	6,323,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65,817	5,527,737	5,754,565	5,789,476	5,685,055
無 形 資 產		119,744	122,455	131,270	119,020	32,592
其 他 資 產 (註2)		1,496,713	1,671,162	1,394,402	1,514,475	1,562,477
資 產 總 額		13,226,389	13,623,362	13,858,026	13,724,618	13,603,97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29,687	3,982,351	4,070,946	3,414,980	4,173,084
	分 配 後	—	4,146,677	4,344,822	3,688,856	4,446,960
非 流 動 負 債		1,808,319	1,502,292	1,873,884	2,272,860	1,450,75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838,006	5,484,643	5,944,830	5,687,840	5,623,835
	分 配 後	—	5,648,969	6,218,706	5,961,716	5,897,7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87,304	7,823,140	7,599,139	7,724,086	7,658,408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資 本 公 積		474,558	474,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19,285	1,901,498	1,797,826	1,673,952	1,571,900
	分 配 後	—	1,737,172	1,523,950	1,400,076	1,298,024
其 他 權 益		115,939	(30,438)	(149,767)	99,054	135,42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01,079	315,579	314,057	312,692	321,72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88,383	8,138,719	7,913,196	8,036,778	7,980,135
	分 配 後	—	7,974,393	7,639,320	7,762,902	7,706,25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518,431	4,389,443	4,678,231	4,419,149	4,236,07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244,980	4,407,578	4,532,783	4,469,701	4,311,865
無 形 資 產		112,489	113,779	120,734	116,119	30,882
其 他 資 產		2,881,641	3,046,677	3,051,516	3,274,997	3,278,061
資 產 總 額		11,757,541	11,957,477	12,383,264	12,279,966	11,856,8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94,534	2,922,645	3,004,070	2,422,266	2,942,901
	分 配 後	—	3,086,971	3,277,946	2,696,142	3,216,777
非 流 動 負 債		1,575,703	1,211,692	1,780,055	2,133,614	1,255,57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70,237	4,134,337	4,784,125	4,555,880	4,198,478
	分 配 後	—	4,298,663	5,058,001	4,829,756	4,472,3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資 本 公 積		474,558	474,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19,285	1,901,498	1,797,826	1,673,952	1,571,900
	分 配 後	—	1,737,172	1,523,950	1,400,076	1,298,024
其 他 權 益		115,939	(30,438)	(149,767)	99,054	135,42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087,304	7,823,140	7,599,139	7,724,086	7,658,408
	分 配 後	—	7,658,814	7,325,263	7,450,210	7,384,53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7,769,066	9,332,076	9,621,019	9,169,480	9,450,874
營 業 毛 利	1,568,822	2,037,340	2,165,218	1,970,272	2,098,902
營 業 損 益	204,636	403,633	507,464	362,419	467,4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0,140	52,437	12,080	109,973	105,295
稅 前 淨 利	264,776	456,070	519,544	472,392	572,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5,022	349,237	407,920	370,244	473,8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5,022	349,237	407,920	370,244	473,8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08,968	132,755	(263,835)	(29,590)	(202,65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3,990	481,992	144,085	340,654	271,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279	362,447	401,983	366,138	468,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57)	(13,210)	5,937	4,106	5,30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8,490	496,877	138,502	344,353	269,5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4,500)	(14,885)	5,583	(3,699)	1,614
每 股 盈 餘	0.39	0.66	0.73	0.67	0.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6,085,544	7,203,554	7,405,726	6,833,550	6,925,150
營 業 毛 利	1,097,126	1,410,577	1,495,962	1,311,488	1,413,961
營 業 損 益	210,185	354,298	427,447	285,853	347,94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1,657	94,773	66,464	148,585	182,494
稅 前 淨 利	261,842	449,071	493,911	434,438	530,4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279	362,447	401,983	366,138	468,5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3,279	362,447	401,983	366,138	468,5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5,211	134,430	(263,481)	(21,785)	(198,97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8,490	496,877	138,502	344,353	269,5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39	0.66	0.73	0.67	0.86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報 告 意 見
105年度－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40	43	41	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	174	170	178	1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	158	162	185	152
	速動比率	100	67	66	81	66
	利息保障倍數	5	5	6	7	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	5.4	5.3	5.2	5.1
	平均收現日數	76	68	69	71	71
	存貨週轉率(次)	1.9	2.0	2.1	2.1	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13.6	11.8	11.3	12.2
	平均銷貨日數	197	182	175	172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	1.7	1.7	1.6	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7	0.7	0.7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3	3	3	4
	權益報酬率(%)	2	4	5	5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	8	9	9	10
	純 益 率 (%)	3	4	4	4	5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0.73	0.67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	32	18	28	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	97	79	95	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5	3	4	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	6	5	6	5
	財務槓桿度	1.5	1.3	1.2	1.3	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下降較多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	35	39	37	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	205	207	221	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6	150	156	182	144
	速動比率	105	64	64	83	62
	利息保障倍數	8	7	8	9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	5.5	5.2	4.9	5.2
	平均收現日數	74	66	71	74	71
	存貨週轉率(次)	2.1	2.3	2.4	2.4	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	13.0	11.0	10.6	11.3
	平均銷貨日數	171	160	154	152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	1.6	1.7	1.6	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6	0.6	0.6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3	4	3	4
	權益報酬率(%)	3	5	5	5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	8	9	8	10
	純 益 率(%)	4	5	6	5	7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0.73	0.67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	35	24	29	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	90	66	62	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4	3	2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	5	5	7	6
	財務槓桿度	1.2	1.2	1.2	1.2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下降較多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下降較多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十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璿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344,115	6,302,008	42,10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5,817	5,527,737	(261,920)	(5)
無形資產	119,744	122,455	(2,71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6,713	1,671,162	(174,449)	(10)
資產總額	13,226,389	13,623,362	(396,973)	(3)
流動負債	3,029,687	3,982,351	(952,664)	(24)
非流動負債	1,808,319	1,502,292	306,027	20
負債總額	4,838,006	5,484,643	(646,637)	(12)
股本	5,477,522	5,477,522	0	—
資本公積	474,558	474,558	0	—
保留盈餘	2,019,285	1,901,498	117,787	6
其他權益	115,939	(30,438)	146,377	481
非控制權益	301,079	315,579	(14,500)	(5)
股東權益總額	8,388,383	8,138,719	249,664	3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六、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769,066	9,332,076	(1,563,010)	(17)
營業成本	6,200,244	7,294,736	(1,094,492)	(15)
營業毛利	1,568,822	2,037,340	(468,518)	(23)
營業費用	1,364,186	1,633,707	(269,521)	(16)
營業淨利	204,636	403,633	(198,997)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40	52,437	7,703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64,776	456,070	(191,294)	(42)
所得稅費用	59,754	106,833	(47,079)	(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205,022	349,237	(144,215)	(41)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需求減少，而使營收減少所致。
- (2) 營業淨利及稅前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幅度較大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詳參營業計畫概要。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七、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期降低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最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4,808	716,000	914,000	1,136,808	0	0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獲利及折舊提列。
-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各廠資本支出、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適用，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

十、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考「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導綱要」與相關資料，研擬「風險管理程序」、並經109年12月17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風險管理策略

- 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 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 3、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 4、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 5、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 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人資、財務、採購、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每年定期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外部風險議題；並由稽核室評估風險管理運作的有效性。

每年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參考當年度「BCI地平線掃描報告 (Horizon Scan Report) 」風險議題排序，研議本公司應採行之對策方案；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則檢視各單位提報之風險評估結果，討論及選定全公司需優先處理之風險議題，並據以發展「營運持續管理 (BCM) 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各項議題討論結果。109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於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依ISO 22301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 」，每年接受第三方定期稽核，驗證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將所面對之風險分為七大類型，包括：市場風險、政治風險、環境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風險。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評估、提報及執行因應 / 預應方案。

各風險類別與管控機制如下：

- 1、市場風險：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
- 2、政治風險：由總經理室依所掌握最新資訊情報，提報公司經營會議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應對方案並執行。
- 3、環境風險：由廠區生產單位每年參考外部環境氣候變遷等風險議題及檢視公司內部弱勢，進行風險評估、選定需優先預應處置之風險議題，降低營運衝擊。
- 4、法律風險：由各廠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隨時關注法令變動並落實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並在「法遵管理委員會」提報執行結果。

- 5、財務風險：由財務會計單位訂定各項策略與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6、營運風險：由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各功能處室進行年度營運方針及管理系統的風險評估，以採取適切策略方案，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 7、其他風險：各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隨時關注、並提報因應 / 預應方案供權責主管核決後執行。

(五)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美元及新台幣，此兩幣別未來一年之利率趨勢，美元部份，美國因應新冠肺炎，為刺激經濟，FED重申仍維持低利水準，而新台幣亦基於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在，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未過熱，通膨展望溫和等因素，升息機率仍低。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淨利減少約2~3千萬元。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另，集團在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永光之借款因屬外債之美金借款而無法避險，已另洽詢銀行轉借人民幣，以利外匯部位自行軋平來降低風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0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07%，通膨展望仍溫和。另，隨著肺炎疫苗陸續上市及施打，景氣將逐步擺脫疫情干擾，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已有開始上揚之趨勢，預計110年全球通膨可能短暫回升，但後續仍可能回落，故暫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9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9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

·其損益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另，自105/3/1起，金管會訂定許多承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限制，本公司會持續關注所持有各項外幣之匯率變動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操作規定處理，前述限制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永續經營與國際化發展，永光化學集團110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3.4億元。未來研發計畫詳參營運概況「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法遵管理系統，相關部門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依內規展開符合度盤查，並執行必要之改善或預應措施，例如調整內部制度或營業活動，藉以符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要求，並削減公司財務影響程度。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工業化4.0，將掀起產業智慧科技改變的巨浪，永光積極朝向「數位轉型」，對公司的財務業務預估將帶來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所有產業均朝向低碳環保發展的趨勢，永光集團以「低碳綠能」為產品創新研發的因應策略，在產品研發過程不採用有害物質與研發綠色化學製程，提供全球客戶綠色解決方案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新產品供客戶安心使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正派經營」的經營原則，以誠信、守法、公正的精神，做對的事，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形象，獲各界好評。無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度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金額皆低於銷貨或進貨總金額10%，無進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及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於105年成立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經評估當前會造成組織營運無法維持運作的資訊安全威脅議題，主要為網路攻擊、機密資料外洩及非預期的資訊服務中斷。本公司為因應這些資訊安全威脅，採取以下措施：

- (1) 網路攻擊方面：主要為勒索加密等惡意軟體及駭客入侵，本公司在資安設備上加強防火牆的防禦功能、惡意郵件的攔截過濾、防毒軟體和作業系統的更新及加強資料備份外，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風險及加強資安意識。
- (2) 機密資料外洩方面：除導入營業秘密專案輔導外，資訊方面也加強帳號權限管理及導入檔案加密系統，加強對機密檔案的管控，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3) 非預期的資訊服務中斷方面：本公司針對資訊風險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虛擬主機異地備援、資料異地存放及和廠商簽訂重要設備的備援合約等措施，並定期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108年7月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決議引進外部顧問資源，同年12月啟動「資安管理制度導入暨驗證專案」；持續在資安管理制度、網路及系統防護精進改善，預定在110年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發生4次「勒索病毒」之網路攻擊事件（台北總公司與子公司各2件）。因處置得宜，未遭受任何財物損失，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管理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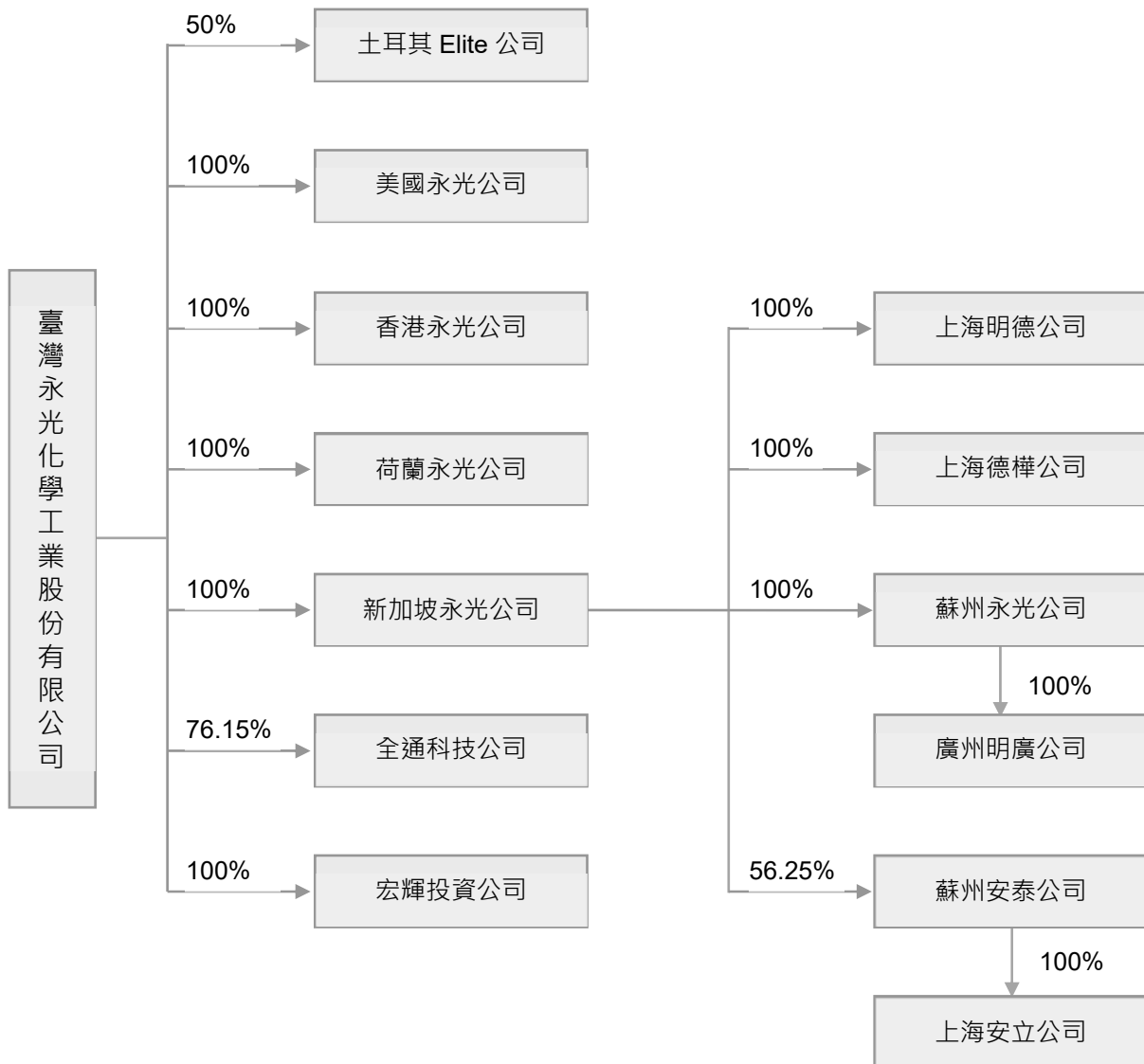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概況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3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北市	NTD 5,477,522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耳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 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 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 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加坡	USD 24,300	以投資為專業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竹市	NTD 589,68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 海	USD 1,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 海	USD 1,25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 州	USD 20,700	生產及銷售碳粉與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 州	RMB 5,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 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 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北市	NTD 10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色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0年3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 事	DILER GÜNAŞTI	5,685	12.98
	副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美國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復興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香港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陳義棠	0	0
荷蘭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 事 兼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董 事	陳華成(Tan Hwa Seng)	0	0
全通科技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44,906,400	76.15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勝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 事	歐陽進崑	46,787	0.08
	監 察 人	黃清源	996,317	1.69
	監 察 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4,796,150	8.13
上海明德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上海德樺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25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蘇州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USD20,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曹引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廖南明		
廣州明廣公司	董 事 長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RMB 5,699,880	100.00
	董 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 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陳義棠	0	0
蘇州安泰公司	董 事 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525,000	43.75
	董 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陶玉柱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675,000	56.25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上海安立公司	董 事 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陶玉柱		
	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孫哲仁	0	0
宏輝投資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10,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克倫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7,522	11,757,541	3,670,237	8,087,304	6,085,544	210,185	213,279	0.39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296,366	88,937	207,429	459,172	7,233	10,629	242.67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200,465	87,274	113,191	344,985	(259)	1,961	6.54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48,489	7,857	40,632	88,889	3,136	3,743	3.74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54,828	109,969	44,859	691,206	5,449	2,783	5,566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931,982	66	931,916	0	(219)	35,695	1.47
全通科技公司	589,680	1,460,419	688,056	772,363	738,561	(71,423)	(77,561)	(1.32)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195,228	48,010	147,218	219,834	12,739	11,804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251,173	102,220	148,953	321,537	8,465	5,510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916,311	434,995	481,316	881,272	3,851	(3,631)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82,731	101,859	80,872	208,878	6,083	11,330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127,318	99,002	28,316	223,901	14,308	11,751	—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	22,306	50	22,256	0	(18,577)	(18,577)	(1.86)

註 1：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捌、財務報告

一、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34,808	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871,991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10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96	-	應付票據(附註七)	181,329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13,396	2	應付帳款(附註七)	389,57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383,973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07,211	3
存貨(附註六(四))	3,198,461	24	應付設備款	17,54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4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8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4,3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102	-
流動資產合計	6,344,115	4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8,553	-
			流動負債合計	3,029,687	2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982,351	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805	8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及(廿三))	112,156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50,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65,817	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9,07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9,44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608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9,74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30,566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1,6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90,07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4,5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319	14
預付設備款	3,635	-	負債總計	4,838,006	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10,55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2,274	52	股本	5,477,522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26,389	1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保留盈餘	2,019,285	15
			其他權益	115,9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87,304	6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01,079	2
			權益總計	8,388,38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26,389	100
				13,623,362	100
				13,623,3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7,769,066	100	9,33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200,244	80	7,294,736	78
5950 營業毛利	1,568,822	20	2,037,34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171	9	843,205	9
6200 管理費用	304,015	4	349,2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514	4	434,1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	7,035	-
營業費用合計	1,364,186	17	1,633,707	18
6900 營業淨利	204,636	3	403,6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二)、(十三)、(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3,601	-	4,363	-
7010 其他收入	49,867	1	54,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95	1	88,159	1
7050 財務成本	(63,925)	(1)	(96,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02	-	1,9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0	1	52,437	1
7900 稅前淨利	264,776	4	456,070	5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754	1	106,833	1
8200 本期淨利	205,022	3	349,23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16	-	49,1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56	3	139,8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3)	-	(9,8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529	3	179,15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6	-	(46,00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46,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68	3	132,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990	6	\$ 481,99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279	3	362,4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7)	-	(13,210)	-
	\$ 205,022	3	\$ 349,23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490	6	496,8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00)	-	(14,885)	-
	\$ 413,990	6	\$ 481,9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 0.39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 0.39		\$ 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149,767)	7,599,139	314,057	7,913,196
本期淨利	-	-	-	-	362,447	362,447	-	-	-	362,447	(13,210)	349,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9	39,209	(43,634)	138,855	95,221	134,430	(1,675)	132,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56	401,656	(43,634)	138,855	95,221	496,877	(14,885)	481,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98	-	(40,19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21	(106,4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7,753)	(281,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160	24,1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00	-	-	-	-	-	-	-	1,000	-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08)	(24,108)	-	24,108	24,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315,579	8,138,719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8,257)	205,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6,243)	208,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14,500)	413,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301,079	8,388,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因受贈與而產生

支付之利息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64,776	456,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301	679,270
攤銷費用	29,086	20,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7,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	(98)
利息費用	63,925	96,284
利息收入	(3,601)	(4,363)
股利收入	(49,867)	(5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02)	(1,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8	1,7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553	-
其他	240	(5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2,963	74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91	93,546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24	13,518
存貨	342,640	249,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0)	8,312
其他流動資產	(418)	3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4,077	40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1	(38,301)
應付帳款	86,799	(129,601)
其他應付款	(28,220)	(67,983)
其他流動負債	(31,005)	(7,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97)	(49,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965)	(29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88,112	111,215
調整項目合計	1,121,075	854,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5,851	1,310,499
收取之利息	3,649	4,406
收取之股利	49,867	54,219
支付之所得稅	(33,377)	(78,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990	1,29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89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739	13,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25	7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67)	(343,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2,488
取得無形資產	(26,414)	(11,2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0	(1,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9)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	(96,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418	-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48)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0	(363,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206	8,597,082
短期借款減少	(6,294,275)	(8,683,48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	(4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575)	(34,257)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273,876)
因受贈與而產生	-	1,000
支付之利息	(68,172)	(104,36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669)	(762,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19)	(23,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952	140,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856	838,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808	978,8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銷售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91.26	91.26	(註2)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鼎生醫)	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	-	(註3)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達楷生醫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3)雖本公司對創鼎生醫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取得主導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因喪失主導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故自喪失控制之日起其財務報告自合併報告移除。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25~55年
(3)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其他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進行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蘇州三義公司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蘇州三義公司其餘60%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蘇州三義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三義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持有米迦勒傳播公司22.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米迦勒傳播公司其餘77.65%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米迦勒傳播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米迦勒傳播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2,396	2,418
銀行存款	1,229,687	917,374
定期存款	102,725	59,0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34,808</u>	<u>978,8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u>\$ 60,100</u>	<u>30,02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615	1,040,09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0,190	62,036
	<u>\$ 994,805</u>	<u>1,102,12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0,625千元及73,457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59,692千元及(24,1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外幣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2,896</u>	<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3,315千元及6,489千元。

(三)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13,396	233,771
應收帳款	1,410,922	1,443,937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7	46,414
減：備抵損失	(66,516)	(72,496)
	<u>\$ 1,597,369</u>	<u>1,651,62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2,202	0.01%~0.27%	3,848
逾期1~90天以下	103,378	1.97%~15.98%	16,522
逾期91~365天以下	18,738	22.94%~65.56%	6,579
逾期一年以上	39,567	100%	39,567
	<u>\$ 1,663,885</u>		<u>66,516</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75,486	0.01%~0.73%	5,470
逾期1~90天以下	183,764	6.81%~19.36%	13,346
逾期91~365天以下	18,458	33.46%~100%	7,266
逾期一年以上	46,414	100%	46,414
	<u>\$ 1,724,122</u>		<u>72,49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	36
應收帳款	26,949	26,046
催收帳款	39,567	46,414
	<u>\$ 66,516</u>	<u>72,496</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2,496	96,5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86	7,035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783)	(29,922)
匯率影響數	317	(1,211)
期末餘額	<u>\$ 66,516</u>	<u>72,496</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756,595	786,128
物料	19,831	18,296
在製品	603,687	709,057
製成品	1,698,193	1,907,798
在途原料	120,155	82,904
	<u>\$ 3,198,461</u>	<u>3,504,183</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跌價損失	\$ 2,792	4,246
盤(盈)虧淨額	(984)	2,43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91,246	212,863
報廢損失	7,878	10,075
下腳收入	(1,326)	(1,712)
	<u>\$ 199,606</u>	<u>227,90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u>112,156</u>	<u>126,934</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2,156</u>	<u>126,93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02	1,980
其他綜合損益	(2,847)	(395)
綜合損益總額	\$ <u>5,255</u>	<u>1,585</u>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創鼎生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竣，持股比例退還股款2,418千元，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金額為18,553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及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取得主導創鼎生醫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力，故予以合併。創鼎生醫主要經營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52
其他流動資產	31,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9,144
預付設備款	3,7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應付票據	(1,058)
其他應付款	(4,664)
其他流動負債	(16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6,46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喪失主導創鼎生醫營運政策之實質制力，前述交易未有處分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創鼎生醫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
其他流動資產		15,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9,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短期借款		(14,500)
其他應付款		(77)
其他流動負債		(53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1,55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554,032	644,051
非流動資產	906,387	986,336
流動負債	(501,960)	(533,445)
非流動負債	(186,096)	(242,426)
淨資產	\$ <u>772,363</u>	<u>854,51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84,179</u>	<u>203,76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738,561</u>	<u>1,050,047</u>
本期淨利(損)	(77,561)	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92)	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2,153)</u>	<u>10,7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8,498)</u>	<u>1,4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593)</u>	<u>2,56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624	157,1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92)	(17,3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980)	(72,61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7,652	67,2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4,063	-	4,408,204	9,627,222	183,082	15,112,571
增 添	-	127,200	4,662	69,896	105,002	306,760
處 分	-	-	(7,051)	(62,311)	-	(69,362)
重分類(註)	-	31,800	9,444	140,801	(111,154)	70,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	3,713	10,725	275	14,5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3,877	159,000	4,418,972	9,786,333	177,205	15,435,3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4,153	-	4,312,840	9,182,889	409,611	14,799,493
增 添	-	-	20,333	150,021	146,252	316,606
處 分	-	-	(2,855)	(98,084)	-	(100,939)
重分類(註)	-	-	90,823	429,460	(372,596)	147,687
合併個體影響數	-	-	-	(8,138)	-	(8,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	(12,937)	(28,926)	(185)	(42,1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4,063	-	4,408,204	9,627,222	183,082	15,112,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396,146	7,188,688	-	9,584,834
折 舊	-	4,638	168,793	467,480	-	640,911
處 分	-	-	(6,848)	(59,084)	-	(65,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8	7,649	-	9,7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8	2,560,199	7,604,733	-	10,169,57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34,410	6,810,518	-	9,044,928
折 舊	-	-	170,387	470,934	-	641,321
處 分	-	-	(2,855)	(83,870)	-	(86,725)
合併個體影響數	-	-	-	11,730	-	11,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96)	(20,624)	-	(26,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96,146	7,188,688	-	9,584,83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93,877	154,362	1,858,773	2,181,600	177,205	5,265,8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894,153	-	2,078,430	2,372,371	409,611	5,754,5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94,063	-	2,012,058	2,438,534	183,082	5,527,73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481千元及6,407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08%~0.12%及0.13~0.15%。
-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71,196	69,188
應收退營業稅退稅款	29,821	32,925
代付款項	12,337	9,157
其他	985	1,018
	<u>\$ 114,339</u>	<u>112,288</u>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7,042	127,648	17,306	361,996
增 添	-	24,668	3,241	27,909
處 分	-	(10,795)	(4,509)	(15,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	1,396	105	1,8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404</u>	<u>142,917</u>	<u>16,143</u>	<u>376,4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18,355	124,950	13,060	356,365
增 添	-	16,620	4,320	20,940
處 分	-	(10,851)	-	(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3)	(3,071)	(74)	(4,4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42</u>	<u>127,648</u>	<u>17,306</u>	<u>361,99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12	25,109	3,654	34,475
本期折舊	5,709	28,449	4,232	38,390
處 分	-	(3,445)	(2,880)	(6,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421	35	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4</u>	<u>50,534</u>	<u>5,041</u>	<u>67,01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5,735	28,551	3,663	37,949
處 分	-	(1,869)	-	(1,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1,573)	(9)	(1,6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u>	<u>25,109</u>	<u>3,654</u>	<u>34,4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5,960</u>	<u>92,383</u>	<u>11,102</u>	<u>309,44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1,330</u>	<u>102,539</u>	<u>13,652</u>	<u>327,521</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165	18,782	183,947
增 添	25,731	683	26,414
處 分	-	(1,638)	(1,6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21)	(2,4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96</u>	<u>15,406</u>	<u>206,3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868	18,978	172,846
增 添	11,297	-	11,2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6)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65</u>	<u>18,782</u>	<u>183,947</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089	9,403	61,492
攤 銷	26,703	2,383	29,086
處 分	-	(1,638)	(1,6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82)	(2,3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92</u>	<u>7,766</u>	<u>86,55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64	7,512	41,576
攤 銷	18,025	2,055	20,0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4)	(1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89</u>	<u>9,403</u>	<u>61,4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104</u>	<u>7,640</u>	<u>119,74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19,804</u>	<u>11,466</u>	<u>131,2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3,076</u>	<u>9,379</u>	<u>122,45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096	1,863
營業費用	26,990	18,217
	<u>\$ 29,086</u>	<u>20,080</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2,108	2,403,358
應付短期票券	89,883	69,963
合 計	<u>\$ 1,871,991</u>	<u>2,473,3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23,243</u>	<u>3,411,117</u>
利率區間	<u>0.74%~5.15%</u>	<u>1.00%~5.15%</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

(十三)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4%~1.75%	\$ 1,2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合 計			<u>\$ 1,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 179,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79%	1,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合 計			<u>\$ 989,7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7,01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前述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清償。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5,102	34,488
非流動	\$ 258,608	274,55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75	7,61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2,567	7,42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17	49,29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59,000
本期減少	(39,750)
12月31日餘額	<u>\$ 119,250</u>

合併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159,000千元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1,966	882,4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1,400)	(714,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0,566</u>	<u>167,77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01,400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82,465	909,4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85	2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88	(27,9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872)	(22,06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31,966</u>	<u>882,46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4,686	643,44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10	7,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04	21,1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63	59,8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663)	(17,04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1,400</u>	<u>714,6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16	12,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59	2,870
	<u>\$ 12,075</u>	<u>15,754</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994	9,054
營業費用	5,081	6,700
	<u>\$ 12,075</u>	<u>15,75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27,015)	(176,117)
本期認列	11,716	49,102
期末累積餘額	<u>\$ (115,299)</u>	<u>(127,01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0.750%	1.000%~1.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00%~1.270%	1.200%~1.27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6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2~16.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9,193	(18,563)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8,613	(18,58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3,255	(17,853)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7,353	(22,7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金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150千元及66,480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3,097	79,0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21)	(7,400)
	<u>28,876</u>	<u>71,6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878	35,220
	<u>30,878</u>	<u>35,220</u>
所得稅費用	<u>\$ 59,754</u>	<u>106,8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3)	(9,8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264,776</u>	<u>456,0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955	91,214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9,520)	10,002
投資損失	(10,806)	-
股利收入	(9,833)	(10,5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0,923	10,1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32)	(1,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2
投資抵減	(10,235)	(11,279)
其他	<u>17,502</u>	<u>18,350</u>
合 計	<u>\$ 59,754</u>	<u>106,83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308,277	158,438
其 他	-	1,380
	<u>\$ 308,277</u>	<u>159,818</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4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9,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0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7,6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7,41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8,4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4,22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6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308,27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50	3,839	34,560	31,808	75,9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60)	(261)	(4,156)	(16,635)	(22,0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43)	-	(2,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90</u>	<u>3,578</u>	<u>28,061</u>	<u>15,173</u>	<u>51,60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629	6,099	60,579	36,415	119,7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879)	(2,260)	(16,199)	(4,607)	(33,94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820)	-	(9,8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750</u>	<u>3,839</u>	<u>34,560</u>	<u>31,808</u>	<u>75,95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8,099)	(2,109)	(70,2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6,323)	(2,543)	(8,8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422)</u>	<u>(4,652)</u>	<u>(79,0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7,008)	(1,925)	(68,93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91)	(184)	(1,2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8,099)</u>	<u>(2,109)</u>	<u>(70,20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尚待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u>\$ 474,558</u>	<u>474,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2,054)	81,616	534	(2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04,630	(1,327)	203,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286	-	(5,147)	(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847)	-	-	(2,8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9,692)	-	(59,6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0,615)</u>	<u>226,554</u>	<u>(5,940)</u>	<u>109,99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8,420)	(81,347)	2,282	(147,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8,855	1,021	139,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239)	-	(2,769)	(46,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95)	-	-	(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108	-	24,1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2,054)</u>	<u>81,616</u>	<u>534</u>	<u>(29,904)</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279</u>	<u>362,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9</u>	<u>0.6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279</u>	<u>362,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264</u>	<u>1,9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016</u>	<u>549,66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9</u>	<u>0.66</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77千元及24,14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31千元及9,6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3,621	235,036	821,912	37,055	8,286	2,421	1,478,331
美 洲	217,321	268,417	-	121,021	42,508	-	649,267
亞 洲	2,335,019	823,890	314,512	681,675	44,634	-	4,199,730
歐 洲	563,031	398,612	-	228,966	65,186	-	1,255,795
其 他	<u>68,862</u>	<u>46,683</u>	<u>-</u>	<u>29,257</u>	<u>41,141</u>	<u>-</u>	<u>185,943</u>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2,421</u>	<u>7,769,06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557,854	1,772,638	1,136,424	-	-	-	6,466,916
碳 粉	-	-	-	1,097,974	-	-	1,097,974
其 他	<u>-</u>	<u>-</u>	<u>-</u>	<u>-</u>	<u>201,755</u>	<u>2,421</u>	<u>204,176</u>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2,421</u>	<u>7,769,06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004	254,807	715,240	40,716	7,303	4,556	1,494,626
美 洲	321,379	418,956	-	220,435	23,275	-	984,045
亞 洲	3,061,226	865,122	249,995	889,084	41,841	-	5,107,268
歐 洲	645,390	516,115	-	337,928	77,351	-	1,576,784
其 他	102,178	-	-	27,659	39,516	-	169,353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4,556</u>	<u>9,332,07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4,602,177	2,055,000	965,235	-	-	-	7,622,412
碳 粉	-	-	-	1,515,822	-	-	1,515,822
其 他	-	-	-	-	189,286	4,556	193,842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4,556</u>	<u>9,332,076</u>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款項	\$ 1,663,885	1,724,122	1,900,512
減：備抵損失	(66,516)	(72,496)	(96,594)
合 計	<u>\$ 1,597,369</u>	<u>1,651,626</u>	<u>1,803,918</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601</u>	<u>4,363</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u>\$ 49,867</u>	<u>54,21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5,520)	(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5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16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8)	(1,726)
補助收入	10,372	10,62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1,143	-
其他	66,995	79,618
	<u>\$ 62,495</u>	<u>88,15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u>63,925</u>	<u>96,284</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6,960千元及59,96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1,991	1,874,141	1,874,141	-	-	-
應付票據	181,329	181,329	181,329	-	-	-
應付帳款	389,570	389,570	389,570	-	-	-
租賃負債	293,710	368,784	41,390	46,065	53,220	228,109
其他應付款	407,211	407,211	407,211	-	-	-
應付設備款	17,545	17,545	17,54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290,000</u>	<u>1,315,642</u>	<u>40,342</u>	<u>1,074,168</u>	<u>201,132</u>	<u>-</u>
	<u>\$ 4,451,356</u>	<u>4,554,222</u>	<u>2,951,528</u>	<u>4,453,355</u>	<u>4,588,835</u>	<u>228,10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3,321	2,476,739	2,476,739	-	-	-
應付票據	152,138	152,138	152,138	-	-	-
應付帳款	295,375	295,375	295,375	-	-	-
租賃負債	309,045	387,974	41,091	48,986	64,669	233,228
其他應付款	252,252	252,252	252,252	-	-	-
應付設備款	11,902	11,902	11,9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1,459,748	1,488,574	474,236	410,116	604,222	-
	<u>\$ 4,953,781</u>	<u>5,064,954</u>	<u>3,703,733</u>	<u>459,102</u>	<u>668,891</u>	<u>233,2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08	28.48	1,088,159	31,506	29.98	944,551
日 幣	198,631	0.28	55,617	229,189	0.28	64,173
人 民 幣	74,740	4.38	327,363	74,855	4.31	322,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	-	423,000	0.28	116,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857	28.50	964,247	33,955	30.00	1,018,650
日 幣	139,703	0.28	39,117	153,310	0.28	42,927
人 民 幣	8,032	4.40	35,179	1,792	4.33	7,759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3,461千元及2,091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0千元及1,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520千元及45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5,296千元及31,4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948	-	11,021	-
下跌1%	\$ (9,948)	-	(11,021)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60,100	60,100	-	-	6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4,615	944,615	-	-	944,61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0,190	-	-	50,190	50,190
小計	994,805	944,615	-	50,190	99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8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97,3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777	-	-	-	-
小計	2,974,850	-	-	-	-
合計	\$ 4,029,755	1,004,715	-	50,190	1,054,9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161,9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0,899	-	-	-	-
租賃負債	293,710	-	-	-	-
其他應付款	407,211	-	-	-	-
應付設備款	17,545	-	-	-	-
合計	\$ 4,451,356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0,023	30,023	-	-	3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040,091	1,040,091	-	-	1,040,09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2,036	-	-	62,036	62,036
小 計	1,102,127	1,040,091	-	62,036	1,102,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8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51,6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223	-	-	-	-
小 計	2,659,705	-	-	-	-
合 計	\$ 3,791,855	1,070,114	-	62,036	1,132,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33,06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7,513	-	-	-	-
租賃負債	309,045	-	-	-	-
其他應付款	252,252	-	-	-	-
應付設備款	11,902	-	-	-	-
合 計	\$ 4,953,78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62,03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92,7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7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03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846)	(30,733)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35~4.46及3.57~4.0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2,557	2,958	(2,557)	(2,9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2,483	3,205	(2,483)	(3,20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33,243千元及3,848,12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838,006	5,484,6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34,808</u>	<u>978,856</u>
淨負債	<u>\$ 3,503,198</u>	<u>4,505,787</u>
資本總額	<u>\$ 8,388,383</u>	<u>8,138,71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 %</u>	<u>55 %</u>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473,321	(605,069)	3,739	-	1,871,991
長期借款	1,459,748	(170,000)	-	252	1,290,000
租賃負債	<u>309,045</u>	<u>(35,575)</u>	<u>1,070</u>	<u>19,170</u>	<u>293,71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42,114</u>	<u>(810,644)</u>	<u>4,809</u>	<u>19,422</u>	<u>3,455,701</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589,403	(86,401)	(29,681)	-	2,473,321
長期借款	1,723,988	(265,000)	-	760	1,459,748
租賃負債	<u>333,450</u>	<u>(34,257)</u>	<u>(820)</u>	<u>10,672</u>	<u>309,04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646,841</u>	<u>(385,658)</u>	<u>(30,501)</u>	<u>11,432</u>	<u>4,242,1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中華化學	<u>\$ 33,079</u>	<u>36,43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中華化學	\$ 14,751	11,829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55	33,529
退職後福利	560	904
	<u>\$ 31,615</u>	<u>34,43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72	106,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2,769	561,473	1,224,242	750,709	608,364	1,359,073
勞健保費用	66,786	53,721	120,507	71,813	58,893	130,706
退休金費用	34,143	30,082	64,225	45,092	37,142	82,234
董事酬金	-	14,694	14,694	-	18,717	18,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47	19,651	46,398	33,119	28,714	61,833
折舊費用(註)	515,635	163,582	679,217	515,968	163,302	679,270
攤銷費用	2,096	26,990	29,086	1,863	18,217	20,080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為679,301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為84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	貸與對象 之公司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125	142,4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8,730	3,234,921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子公司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08,730	60,500	56,960	19,936	0.70%	2,021,826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或保險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	30,051	-	30,051	2,01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881	30,049		30,049	2,881	
					60,100		60,100		
本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0,606	10%	764,000	10,000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	92,217	5%	60,775	10,5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59,920	2,14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80	77,800	15%	43,999	3,880	
宏輝投資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3%	6,191	41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59,920	2,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2,982		-		
	合計				994,805		994,805		

單位：千股/千單位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165,271	2.72%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 著不同	49,959		註
"	土耳其Elite	"	"	348,880	5.73%	OA100天	"	"	83,474		註
"	荷蘭永光	"	"	580,529	9.54%	OA90天	"	"	85,289		註
"	上海德勝	"	"	215,232	3.54%	OA90天	"	"	32,825		註
"	蘇州永光	"	"	231,133	3.80%	OA90天	"	"	46,617		註
"	廣州明廣	"	"	131,737	2.16%	OA90天	"	"	65,653		註
"	上海明德	"	"	177,289	2.91%	OA90天	"	"	38,825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	1	銷貨收入	580,52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54%
0	"	土耳其Elite	1	"	348,880	"	5.73%
0	"	蘇州永光	1	"	231,133	"	3.80%
0	"	上海德樺	1	"	215,232	"	3.54%
0	"	美國永光	1	"	165,271	"	2.72%
0	"	上海明德	1	"	177,289	"	2.91%
0	"	廣州明廣	1	"	131,737	"	2.16%
0	"	上海安立	1	"	98,112	"	1.61%
0	"	香港永光	1	"	77,903	"	1.28%
1	全通科技	蘇州永光	2	"	95,581	"	1.5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3,192	300	1,961	1,961	註3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0,634	1,000	3,743	3,743	註3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31,110	24,300	35,695	35,695	註3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44,858	1	2,783	2,783	註3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 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 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587,963	44,906	(77,561)	(59,033)	註3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3,714	22	10,629	5,315	註3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593	1,900	430	96	註1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 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6,064	10,000	19,143	3,736	註1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銷售醫療器材及提供生 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8,340	6,325	(2,479)	(2,263)	註3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2,256	10,000	(18,577)	(18,577)	註3
宏輝投資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55,642)	7,500	-	-	註2
				1,437,815	1,437,815			1,853,082			(26,544)	
				-	75,000			-			-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	-	-	-	-	7,500	-	-	註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創鼎生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解散，相關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註6)	48,416	(註1)	700	19,936			700	19,936	11,804	100.00%	100.00%	11,804	147,218	2,961	84,329
廣州明廣(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註4)	19,936	(註1)	200	5,696			200	5,696	11,330	100.00%	100.00%	11,330	80,871	1,523	43,375
上海德樺(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註4)	35,600	(註1)	1,100	31,328			1,100	31,328	5,510	100.00%	100.00%	5,510	148,955	950	27,056
蘇州永光(註7)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註4)	569,600	(註1)	18,600	529,728			18,600	529,728	(3,631)	100.00%	100.00%	(3,631)	481,316	-	-
蘇州安泰(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註4)	34,176	(註1)	650	18,512			650	18,512	11,751	56.25%	56.25%	6,610	15,927	-	-
上海安立(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註5)	4,471	(註5)	-	-			-	-	10,654	56.25%	56.25%	5,993	7,802	-	-
蘇州三義(註4)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6,600(註4)	187,968	(註1)	2,490	70,915			2,490	70,915	10,675	40.00%	40.00%	4,270	55,499	-	-

單位：千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8.48。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4,446 (USD 25,437)	659,198 (USD 23,146)	5,033,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291)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定川	68,000,000	12.4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	6.73%

單位：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 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7,854	1,772,638	1,136,424	1,097,974	201,755	2,421	-	7,769,06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3,601	-	3,601
收入合計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6,022</u>	<u>-</u>	<u>7,772,667</u>
利息費用	<u>\$ 28,307</u>	<u>11,856</u>	<u>7,667</u>	<u>13,562</u>	<u>2,531</u>	<u>2</u>	<u>-</u>	<u>63,925</u>
折舊與攤銷	<u>\$ 319,857</u>	<u>112,038</u>	<u>48,367</u>	<u>119,952</u>	<u>101,388</u>	<u>6,701</u>	<u>-</u>	<u>708,303</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8,102</u>	<u>-</u>	<u>8,102</u>
部門(損)益	<u>\$ 290,341</u>	<u>166,489</u>	<u>37,275</u>	<u>(97,657)</u>	<u>(165,676)</u>	<u>34,004</u>	<u>-</u>	<u>264,77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藥(註)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2,177	2,055,000	965,235	1,515,822	189,286	4,556	-	9,332,07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4,363	-	4,363
收入合計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8,919</u>	<u>-</u>	<u>9,336,439</u>
利息費用	<u>\$ 46,673</u>	<u>18,747</u>	<u>8,016</u>	<u>18,808</u>	<u>4,038</u>	<u>2</u>	<u>-</u>	<u>96,284</u>
折舊與攤銷	<u>\$ 300,883</u>	<u>105,199</u>	<u>44,566</u>	<u>135,185</u>	<u>94,849</u>	<u>18,668</u>	<u>-</u>	<u>699,350</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1,980</u>	<u>-</u>	<u>1,980</u>
部門(損)益	<u>\$ 448,345</u>	<u>230,045</u>	<u>5,252</u>	<u>(41,160)</u>	<u>(201,701)</u>	<u>15,289</u>	<u>-</u>	<u>456,070</u>

(註)有關醫藥事業處取得GMP所產生之費用，請詳附註六(四)。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478,331	1,494,626
歐洲	1,255,795	1,576,784
亞洲	4,199,730	5,107,268
美洲	649,267	984,045
其他	185,943	169,353
	<u>\$ 7,769,066</u>	<u>9,332,07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5,249,659	5,499,609
歐洲	15,678	10,446
亞洲	436,827	480,208
美洲	17,912	21,882
	<u>\$ 5,720,076</u>	<u>6,012,1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二、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4,307	7	554,68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72,53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100	1	30,02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2,869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81,3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58,914	-	54,7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26,5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701,152	6	718,837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16,6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82,170	4	450,599	4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957	-	39,8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6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34,719	19	2,443,983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8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86	-	18,6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1,2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2,357	1	78,076	1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4,518,431	38	4,389,443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928,694	8	1,031,371	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50,000	10
	及(廿一))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9,0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53,081	16	1,881,56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九)	4,244,980	36	4,407,578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128,8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7,176	-	46,6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89,8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489	1	113,7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818	1	69,090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80	-	15,551	-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一))：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2,192	-	2,430	-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9,110	62	7,568,034	63	3100	資本公積	5,477,522	47
	資產總計					3200	保留盈餘	474,558	4
						3300	其他權益	2,019,285	17
						3400	權益總計	115,939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7,541	100	11,957,477	100	\$ 11,757,541 100 11,957,4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085,544	100	7,203,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5,005,499	82	5,801,125	81
5900	營業毛利	1,080,045	18	1,402,429	1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081	-	8,148	-
5950	營業毛利	1,097,126	18	1,410,57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4,883	7	532,997	7
6200	管理費用	145,028	2	163,4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63	5	360,357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33)	-	(480)	-
	營業費用合計	886,941	14	1,056,279	14
6900	營業淨利	210,185	4	354,2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49	-	1,585	-
7010	其他收入	44,731	1	49,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75	1	7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36,654)	(1)	(62,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544)	-	28,3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7	1	94,773	1
7990	稅前淨利	261,842	5	449,0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563	1	86,624	1
	本期淨利	213,279	4	362,44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01	-	48,71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948	3	137,46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	1,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00)	-	(9,7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772	3	178,06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6	-	(43,23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43,6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11	3	134,4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490	7	496,877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7,599,139
本期淨利	-	-	-	-	362,447	362,447	-	-	36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9	39,209	(43,634)	138,855	13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56	401,656	(43,634)	138,855	496,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98	-	(40,1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21	(106,4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273,876)
普通股票與產生者	-	1,000	-	-	-	-	-	-	1,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08)	(24,108)	-	24,108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7,823,140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21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1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428,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164,326)
普通股票與產生者	-	-	-	-	59,692	59,692	-	(59,69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12,492	912,492	(110,615)	226,554	8,087,3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8,087,3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已實現銷貨損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所產生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61,842	449,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157	503,744
攤銷費用	27,021	18,2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433)	(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5)	(23)
利息費用	36,654	62,243
利息收入	(1,549)	(1,585)
股利收入	(44,731)	(49,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6,544	(28,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863)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081)	(8,1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2,286	494,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57)	43,093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18	37,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1)	88,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3	1,290
存貨	209,264	206,8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8	6,566
其他流動資產	(4,029)	1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89,036	398,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00	(38,924)
應付帳款	123,072	(145,384)
其他應付款	(7,265)	(79,18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4)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90)	(48,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0,340	(31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49,376	86,025
調整項目合計	801,662	580,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504	1,029,910
收取之利息	1,598	1,601
收取之股利	97,796	54,662
支付之所得稅	(20,908)	(65,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990	1,021,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18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86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25	7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97)	(279,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	2,156
取得無形資產	(25,731)	(11,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8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05)	(84,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0	(329,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621	6,587,473
短期借款減少	(4,645,720)	(6,663,10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0)	(3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495)	(10,145)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273,876)
因受領贈與所產生	-	1,000
支付之利息	(40,846)	(69,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66)	(648,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624	4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683	51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307	554,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20年 |
| (2)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3)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 5年 |
| (2)其他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本公司持有米迦勒傳播公司22.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米迦勒傳播公司其餘77.65%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米迦勒傳播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米迦勒傳播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1,331	1,632
銀行存款	801,613	493,987
定期存款	<u>61,363</u>	<u>59,06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4,307</u>	<u>554,6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u>\$ 60,100</u>	<u>30,02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4,695	974,60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3,999</u>	<u>56,764</u>
	<u>\$ 928,694</u>	<u>1,031,371</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0,625千元及73,457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59,692千元及(24,1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外幣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2,869</u>	<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3,315千元及6,489千元。

(三)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58,914	54,757
應收帳款	713,622	731,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170	450,599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73	23,421
減：備抵損失	(32,343)	(35,889)
	<u>\$ 1,242,236</u>	<u>1,224,19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1,415	0.00%~0.09%	1,076
逾期1~90天	13,099	6.04%~85.52%	11,202
逾期91~365天	192	92.68%~100%	192
逾期一年以上	19,873	100%	19,873
合 計	<u>\$ 1,274,579</u>		<u>32,343</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9,460	0.01%~0.11%	1,213
逾期1~90天	76,180	6.82%~26.63%	10,743
逾期91~365天	1,021	30.53%~100%	512
逾期一年以上	23,421	100%	23,421
合 計	<u>\$ 1,260,082</u>		<u>35,88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12,470	12,468
催收帳款	19,873	23,421
	<u>\$ 32,343</u>	<u>35,889</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5,889	43,528
迴轉之減損損失	(433)	(480)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13)	(7,159)
期末餘額	<u>\$ 32,343</u>	<u>35,889</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610,615	601,558
物料	12,748	10,475
在製品	354,422	431,788
製成品	1,172,560	1,356,426
在途原料	84,374	43,736
	<u>\$ 2,234,719</u>	<u>2,443,983</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跌價回升利益	\$ (838)	(2,350)
報廢損失	3,783	10,075
盤(盈)虧淨額	(991)	2,488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44,084	196,252
下腳收入	(1,278)	(1,712)
	<u>\$ 144,760</u>	<u>204,753</u>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796,424	1,825,894
關聯企業	<u>56,657</u>	<u>55,672</u>
	<u><u>\$ 1,853,081</u></u>	<u><u>1,881,566</u></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56,657</u>	<u>55,67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32	2,071
其他綜合損益	<u>(2,847)</u>	<u>(395)</u>
綜合損益總額	<u><u>\$ 985</u></u>	<u><u>1,676</u></u>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 及建築</u>	<u>設 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	3,277,993	7,886,677	178,336	12,233,381
增添	-	127,200	4,557	58,802	93,814	284,373
處分	-	-	(7,051)	(42,549)	-	(49,600)
重分類(註)	-	31,800	9,444	136,971	(108,790)	69,4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159,000</u>	<u>3,284,943</u>	<u>8,039,901</u>	<u>163,360</u>	<u>12,537,5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	3,175,461	7,436,883	403,631	11,906,350
增添	-	-	15,039	97,325	144,735	257,099
處分	-	-	-	(42,205)	-	(42,205)
重分類(註)	-	-	87,493	394,674	(370,030)	112,1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u>	<u>3,277,993</u>	<u>7,886,677</u>	<u>178,336</u>	<u>12,233,3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991,344	5,834,459	-	7,825,803
折舊	-	4,638	130,586	380,252	-	515,476
處分	-	-	(6,848)	(41,832)	-	(48,6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38</u>	<u>2,115,082</u>	<u>6,172,879</u>	<u>-</u>	<u>8,292,59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860,267	5,513,300	-	7,373,567
折舊	-	-	131,077	362,071	-	493,148
處分	-	-	-	(40,912)	-	(40,9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991,344</u>	<u>5,834,459</u>	-	<u>7,825,8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90,375</u>	<u>154,362</u>	<u>1,169,861</u>	<u>1,867,022</u>	<u>163,360</u>	<u>4,244,98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890,375</u>	-	<u>1,315,194</u>	<u>1,923,583</u>	<u>403,631</u>	<u>4,532,7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90,375</u>	-	<u>1,286,649</u>	<u>2,052,218</u>	<u>178,336</u>	<u>4,407,578</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1%及0.15%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460千元及6,313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44,693	48,20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5,327	20,710
代付款項	12,337	9,157
	<u>\$ 82,357</u>	<u>78,076</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320	13,945	57,265
增 添	67	1,181	1,248
處 分	-	(2,334)	(2,3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87</u>	<u>12,792</u>	<u>56,1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3,320	12,143	55,463
增 添	-	1,802	1,8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20</u>	<u>13,945</u>	<u>57,265</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59	2,937	10,596
本期折舊	7,662	3,019	10,681
處 分	-	(2,274)	(2,2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1</u>	<u>3,682</u>	<u>19,00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7,659	2,937	10,5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u>	<u>2,937</u>	<u>10,5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066</u>	<u>9,110</u>	<u>37,17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661</u>	<u>11,008</u>	<u>46,669</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165	2,267	167,432
本期增添	25,731	-	25,7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96</u>	<u>2,267</u>	<u>193,1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868	2,267	156,135
本期增添	11,297	-	11,2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65</u>	<u>2,267</u>	<u>167,432</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090	1,563	53,653
本期攤銷	26,703	318	27,0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93</u>	<u>1,881</u>	<u>80,6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64	1,337	35,401
本期攤銷	18,026	226	18,2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90</u>	<u>1,563</u>	<u>53,6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103</u>	<u>386</u>	<u>112,48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19,804</u>	<u>930</u>	<u>120,7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3,075</u>	<u>704</u>	<u>113,779</u>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27,021</u>	<u>18,25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72,531</u>	<u>1,717,6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12,189</u>	<u>2,484,334</u>
利率區間	<u>0.77%~3.09%</u>	<u>1.00%~3.09%</u>

(十一)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4%~1.2%	111.5~112.6
尚未使用額度			\$ <u>1,250,000</u>
			\$ <u>15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45%	109.3~11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000)
合 計			\$ <u>949,748</u>
尚未使用額度			\$ <u>317,0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清償。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856</u>	<u>10,181</u>
非流動	\$ <u>27,957</u>	<u>36,9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4</u>	<u>76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49</u>	<u>1,66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78</u>	<u>12,57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場地復原
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59,000
本期減少	<u>(39,750)</u>
12月31日餘額	\$ <u>119,250</u>

本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159,000千元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交易。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786	851,7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8,980)	(696,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806</u>	<u>154,7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688,980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51,729	879,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712	2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59	(28,1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514)	(22,06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17,786</u>	<u>851,72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6,932	627,31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958	7,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9,360	20,6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775	58,9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045)	(17,04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8,980</u>	<u>696,9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336	12,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18	2,681
	<u>\$ 11,754</u>	<u>15,20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814	8,728
銷管費用	3,400	4,339
研究發展費用	1,540	2,135
	<u>\$ 11,754</u>	<u>15,2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6,870)	(165,587)
本期認列	10,501	48,717
期末累積餘額	<u>\$ (106,369)</u>	<u>(116,87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1.0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00%	1.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266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2年。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8,668	(18,061)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8,100	(17,60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2,584	(17,215)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6,695	(22,1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91千元及37,29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746	60,1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21)	(7,400)
	<u>20,525</u>	<u>52,78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038	33,844
所得稅費用	<u>\$ 48,563</u>	<u>86,62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100</u>	<u>9,7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261,842</u>	<u>449,0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368	89,814
股利收入	(8,806)	(9,709)
投資抵減	(10,235)	(11,279)
其他	15,236	17,798
所得稅費用	\$ <u>48,563</u>	<u>86,62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36	2,335	31,963	29,056	69,0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1)	(168)	(4,102)	(13,911)	(19,17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100)	-	(2,1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45</u>	<u>2,167</u>	<u>25,761</u>	<u>15,145</u>	<u>47,81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085	3,914	57,843	36,415	111,2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49)	(1,579)	(16,137)	(7,359)	(32,42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743)	-	(9,7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736</u>	<u>2,335</u>	<u>31,963</u>	<u>29,056</u>	<u>69,09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8,098)	(2,110)	(70,2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6,323)	(2,543)	(8,8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421)</u>	<u>(4,653)</u>	<u>(79,0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7,008)	(1,780)	(68,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90)	(330)	(1,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8,098)</u>	<u>(2,110)</u>	<u>(70,20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尚待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u>\$ 474,558</u>	<u>474,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10%。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2,054)	81,616	(30,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207,948	207,9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18)	(3,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9,692)	(59,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6	-	4,2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47)	-	(2,8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0,615)	226,554	115,93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8,420)	(81,347)	(149,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137,460	137,4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95	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108	24,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239)	-	(43,2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95)	-	(3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2,054)	81,616	(30,438)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3,279	362,4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7,752	547,7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3,279	362,4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264	1,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49,016	549,66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77千元及24,14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31千元及9,6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3,502	235,036	821,912	8,286
美 洲		187,359	201,848	-	42,508
亞 洲		2,063,744	773,671	226,885	44,634
歐 洲		518,161	366,126	-	65,186
其 他		68,862	46,683	-	41,141
	\$	<u>3,211,628</u>	<u>1,623,364</u>	<u>1,048,797</u>	<u>201,755</u>
					<u>6,085,544</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211,628	1,623,364	1,048,797	-
其 他		-	-	-	201,755
	\$	<u>3,211,628</u>	<u>1,623,364</u>	<u>1,048,797</u>	<u>201,755</u>
					<u>6,085,544</u>
		108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005	254,807	715,240	7,302
美 洲		283,737	336,269	-	23,275
亞 洲		2,778,407	814,612	181,790	41,841
歐 洲		597,865	477,358	-	77,351
其 他		102,179	-	-	39,516
	\$	<u>4,234,193</u>	<u>1,883,046</u>	<u>897,030</u>	<u>189,285</u>
					<u>7,203,554</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4,234,193	1,883,046	897,030	-
其 他		-	-	-	189,285
	\$	<u>4,234,193</u>	<u>1,883,046</u>	<u>897,030</u>	<u>189,285</u>
					<u>7,203,55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款項	\$ 1,274,579	1,260,082	1,436,693
減：備抵損失	(32,343)	(35,889)	(43,528)
合 計	<u>\$ 1,242,236</u>	<u>1,224,193</u>	<u>1,393,165</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549</u>	<u>1,585</u>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u>\$ 44,731</u>	<u>49,93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9,684)	5,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5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863
補助收入	10,372	10,62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1,143	-
其他	56,448	59,610
	<u>\$ 68,575</u>	<u>77,105</u>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u>\$ 36,654</u>	<u>62,243</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6,960千元及59,96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帳款集中於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2,531	1,174,406	1,174,406	-	-	-
應付票據	181,329	181,329	181,329	-	-	-
應付帳款	326,587	326,587	326,587	-	-	-
其他應付款	316,660	316,660	316,660	-	-	-
應付設備款	15,638	15,638	15,638	-	-	-
租賃負債	37,813	39,021	10,345	9,896	16,792	1,9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50,000</u>	<u>1,275,300</u>	<u>-</u>	<u>1,074,168</u>	<u>201,132</u>	<u>-</u>
	\$ 3,300,558	3,328,941	2,024,965	1,084,064	217,924	1,98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7,630	1,721,048	1,721,048	-	-	-
應付票據	151,828	151,828	151,828	-	-	-
應付帳款	203,515	203,515	203,515	-	-	-
其他應付款	156,412	156,412	156,412	-	-	-
應付設備款	8,712	8,712	8,712	-	-	-
租賃負債	47,120	48,941	10,805	9,747	24,941	3,4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79,748</u>	<u>1,406,999</u>	<u>433,040</u>	<u>369,737</u>	<u>604,222</u>	<u>-</u>
	\$ 3,664,965	3,697,455	2,685,360	379,484	629,163	3,44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039	28.48	968,751	24,200	29.98	725,516
日 幣	171,904	0.27	47,153	214,664	0.28	60,106
人 民 幣	65,426	4.35	284,735	66,208	4.31	284,69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	-	423,000	0.28	118,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064	28.50	828,319	28,027	30.00	840,810
日 幣	61,650	0.28	17,157	24,802	0.28	6,945
人 民 幣	7,914	4.40	34,836	1,792	4.33	7,75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3,363千元及1,718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0千元及1,1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利益)19,684千元及(5,98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19,380千元及24,77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287	-	10,314	-
下跌1%	\$ (9,287)	-	(10,31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60,100	60,100	-	-	6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84,695	884,695	-	-	884,69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3,999	-	-	43,999	43,999
小 計	928,694	884,695	-	43,999	928,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3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2,2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5	-	-	-	-
小 計	2,143,447	-	-	-	-
合 計	\$ 3,132,241	944,795	-	43,999	988,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22,5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7,916	-	-	-	-
其他應付款	316,660	-	-	-	-
租賃負債	37,813	-	-	-	-
應付設備款	15,638	-	-	-	-
合 計	\$ 3,300,558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0,023	30,023	-	-	3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74,607	974,607	-	-	974,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6,764	-	-	56,764	56,764
小 計	1,031,371	974,607	-	56,764	1,031,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6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4,1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15	-	-	-	-
小 計	1,839,791	-	-	-	-
合 計	\$ 2,901,185	1,004,630	-	56,764	1,061,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97,3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55,343	-	-	-	-
其他應付款	156,412	-	-	-	-
租賃負債	47,120	-	-	-	-
應付設備款	8,712	-	-	-	-
合 計	\$ 3,664,96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56,7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85,6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86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76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765)	(28,86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99及3.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均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2,250	2,176	(2,250)	(2,17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2,173	2,949	(2,173)	(2,94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56,960千元及59,96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62,189千元及2,801,34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3,670,237	4,134,3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4,307</u>	<u>554,683</u>
淨負債	<u>\$ 2,805,930</u>	<u>3,579,654</u>
資本總額	<u>\$ 8,087,304</u>	<u>7,823,1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5 %</u>	<u>46 %</u>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1,717,630	(545,099)	-	1,172,531
租賃負債	47,120	(10,495)	1,188	37,813
長期借款	<u>1,379,748</u>	<u>(130,000)</u>	<u>252</u>	<u>1,25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44,498</u>	<u>(685,594)</u>	<u>1,440</u>	<u>2,460,344</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1,793,260	(75,630)	-	1,717,630
租賃負債	55,463	(10,145)	1,802	47,120
長期借款	<u>1,598,988</u>	<u>(220,000)</u>	<u>760</u>	<u>1,379,74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47,711</u>	<u>(305,775)</u>	<u>2,562</u>	<u>3,144,4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義)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創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鼎生醫)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120,879	2,480,677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除美國永光及土耳其Elite為Open Account 10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079	36,43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美國永光	\$ <u>56,960</u>	<u>59,960</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股利分別為0千元及35,181千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3,957千元及4,691千元。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5,081千元及3,396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49,959	60,910
	荷蘭永光	85,289	62,345
	土耳其Elite	83,474	116,576
	其他子公司	<u>263,448</u>	<u>210,768</u>
		482,170	450,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3,957</u>	<u>39,872</u>
		\$ <u>486,127</u>	<u>490,471</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751	11,82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5,081</u>	<u>3,396</u>
		\$ <u>19,832</u>	<u>15,225</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關聯企業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6,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業已全數付清。民國一〇九年無是項交易。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45	28,350
退職後福利	560	904
	<u>\$ 27,505</u>	<u>29,254</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272</u>	<u>103,1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5,811	364,367	890,178	586,295	401,201	987,496
勞健保費用	56,084	36,454	92,538	59,877	38,182	98,059
退休金費用	25,031	20,714	45,745	29,269	23,232	52,501
董事酬金	-	14,694	14,694	-	18,717	18,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24	11,466	34,590	28,736	14,386	43,122
折舊費用(註)	420,569	105,504	526,073	397,835	105,909	503,74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18	26,703	27,021	226	18,026	18,252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為526,157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為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344</u>	<u>1,40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6</u>	<u>8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67</u>	<u>7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92)%</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核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薪資水準以滿足員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及兼顧激勵與成就感為原則。其中，經理人之薪酬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125	142,4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8,730	3,234,921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08,730	60,500	56,960	19,936	-	0.70%	2,021,826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實業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	30,051	-	30,051
		-		2,881	30,049	-	30,049
					60,100		60,100
本公司 " " " 宏輝投資 全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0,606	10%	764,000
		-	"	5,500	92,217	5%	60,775
		-	"	2,140	74,900	2%	59,920
		-	"	3,880	77,800	15%	43,999
		-	"	414	11,400	3%	6,191
		-	"	2,140	74,900	2%	59,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2,982		-
合計				994,805		994,805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165,271	2.72%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49,959	6.41%	
"	土耳其Elite	"	"	348,880	5.73%	OA100天	"		83,474	10.70%	
"	荷蘭永光	"	"	580,529	9.54%	OA90天	"		85,289	10.94%	
"	上海德樟	"	"	215,232	3.54%	OA90天	"		32,825	4.21%	
"	蘇州永光	"	"	231,133	3.80%	OA90天	"		46,617	5.98%	
"	廣州明廣	"	"	131,737	2.16%	OA90天	"		65,653	8.42%	
"	上海明德	"	"	177,289	2.91%	OA90天	"		38,825	4.9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3,192	1,961	1,961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0,634	3,743	3,743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31,109	35,695	35,695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44,858	2,783	2,783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587,963	(77,561)	(59,033)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3,714	10,629	5,315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593	430	96	
"	鑽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6,064	19,143	3,736	註1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銷售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8,340	(2,479)	(2,263)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2,256	(18,577)	(18,577)	
宏輝投資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55,642)	-	-	註2
				1,437,815	1,437,815			1,853,081	(26,544)	(26,544)	
				-	75,000	-	-	-	-	-	

註1：本公司決議辦理達楷生醫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2：創鼎生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解散，相關程序已辦理完竣。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	48,416	(註1)	700	19,936			700	19,936	11,804	100.00%	11,804	147,218	2,961	84,329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	19,936	(註1)	200	5,696			200	5,696	11,330	100.00%	11,330	80,871	1,523	43,375
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	35,600	(註1)	1,100	31,328			1,100	31,328	5,510	100.00%	5,510	148,955	950	27,056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	569,600	(註1)	18,600	529,728			18,600	529,728	(3,631)	100.00%	(3,631)	481,316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	34,176	(註1)	650	18,512			650	18,512	11,751	56.25%	6,610	15,927	-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	4,471	(註6)	-	-			-	-	10,654	56.25%	5,993	7,802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6,600	187,968	(註1)	2,490	70,915			2,490	70,915	10,675	40.00%	4,270	55,499	-	-

單位：千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8.48。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4,446 (USD 25,437)	659,198 (USD 23,146)	5,033,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異美金(2,291)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 定 川	68,000,000	12.4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	6.73%

單位：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image is a solid brown colo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decorative pattern of hexagons. Some hexagons are solid light brown, while others are outlined in white. These hexagons are arranged in a staggered, honeycomb-like fashion, with some appearing as nested outlines and others as solid shapes. The text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is pattern.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